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郭李宗文 博士

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
園所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

研 究 生：齊君蕙 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幼兒教育系碩士班

本班 齊君蕙 君

所提之論文 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博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吳淑米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呂昭螢

吳淑米

郭李宗文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5年5月15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台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前特殊教育組 九十四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	☐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郭李宗文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詹君惠 (親筆正楷)

學 號：9200212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 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 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 2005/06/09

謝 辭

在研究所的歲月裡，體會出「人的潛力是無窮的，而毅力乃是關鍵的所在」，許多事情考驗著自己處理事情的能力，不畏艱苦而克服許多的障礙，當情緒陷入低潮時，仍能重整心情堅持到底完成論文。

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的是指導教授 郭李宗文博士，在教學繁忙之際，仍對論文的內容及撰寫悉心的指導，幽默的談吐令我減輕不少壓力，實讓我獲益匪淺；同時感謝口試委員楊淑朱教授及呂昭瑩教授，對於本論文指正與鼓勵，使得論文架構更加周延，在論文的口試過程中愷切精闢的指導，並提供相關訊息。另外感謝校內的授課老師們傾囊相授，不斷提醒、指導，使我在學識上有所增長。

在研究過程中，感謝台東縣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的教師及母親們，協助本問卷之填寫及回收，有您們的幫忙，才能使問卷得以順利的進行。

最後，要感謝亦師亦友的毓幸、馨慧，給予我在研究所生涯中，精神上的支持、鼓勵及研究論文的建議。還有研究所同學淑峯、惠娟、詩穎、鈺如陪我一起度過這漫長的求學生活，此外，感謝我的家人們、好朋友們及默默關心我的老師們，因為有您們的支持，讓我順利完成課業及論文撰寫，在此願將所有的喜悅分享給所有關心我的人。

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

作者：齊君蕙

國立台東大學 幼兒教育系碩士班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新住民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關係，主要目的有三：探討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問題；探討新住民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的問題；瞭解新住民家庭母親與本籍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關係。

本研究採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之配對樣本，共回收教養方式及園所生活適應問卷各為 490 份，有效回收率 77.7%。所得資料以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卡方考驗及皮爾遜(Pearson)相關進行資料處理及分析後，研究結果及發現如下：

- 一、整體而言，新住民家庭子女整體園所生活適應尚可，但就分層面而言，語言適應最優，其次為學習適應，適應較差為團體生活適應。
- 二、新住民家庭子女中，男童較女童具有良好園所生活適應，年齡愈小在語言適應及同儕適應愈好，此外，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園所生活適應情況較優。
- 三、新住民家庭母親採權威開明的教養方式居多，而本籍家庭母親採袖手旁觀型的教養方式較多，表示新住民家庭母親採用較適當的教養方式。
- 四、在園所生活適應上，本籍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情況優於新住民家庭子女。
- 五、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學習適應有顯著相關，對於語言適應、團體生活適應、同儕適應及整體適應卻無顯著相關。

根據本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對學校、政府及民間機構與未來研究上提出若干具體建議，作為未來研究者之參考。

關鍵字：外籍配偶、教養方式、生活適應、幼兒

New resident mothers' parenting and their children's life adapt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 An example of

Taitung County

CHUN-HUI CHI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enting style of new resident mothers and their children's adapt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The three purposes were: (1) to discuss the adaptation of children of new resident mothers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2) to discuss problems of new resident mother's parenting style; and (3) to compare new resident mothers and Taiwanese mothers in their parenting style and how their parenting style be related to their children's adapt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Questionnaires (parenting style questionnaire and early childhood adaptation questionnaire) were distributed to 630 new resident mothers and Taiwanese mothers who had children attending public or private preschools in Taitung. Four hundred and ninety questionnaires were returned. The return rate was 77.7%. The data were analyzed using T-test, ANOVA, χ^2 and Pearson correlation. The results were:

1. In general, children of new resident mothers were well adapted in preschools. Their adaptation scores were highest in language area and school learning, but lowest in group living.
2. Among children of new resident mothers, boys performed better than girls in overall adaption. Younger children performed better than older

ones in language adaptation and peer adaptation. Children whose mothers with higher education levels performed better in adapt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3. Most new resident mothers adopted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style, but most Taiwanese mothers adopted uninvolved parenting style. The result presented that new residents mothers' parenting style were more appropriate compared to Taiwanese mothers.
4. Children of Taiwanese mothers performed better than did children of new resident mothers in adapt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5. New resident mothers' parenting style was related to their children' learning adaptation, but not their children's language, group living, peer and overall adapt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Based on the results, researcher proposed several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Foreign mate 、 parenting style 、 adaptation 、 young children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7
第三節 名詞界定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2
第一節 台灣新移民家庭之發展及相關研究	12
第二節 學校生活適應之理論及相關研究探討	16
第三節 教養方式之理論及相關研究之探討	28
第四節 學校生活適應與教養方式的相關研究	3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0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0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1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3
第四節 資料處理	52
第五節 研究實施步驟及流程	5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55
第一節 本研究描述統計基本資料	55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移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現況與差異分析	69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移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的差異分析	92
第四節 新移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	

.....	106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06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10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15
參考文獻.....	118
中文部分.....	118
西文部分.....	128

附錄

附錄一.....	131
附錄二.....	133
附錄三.....	140
附錄四.....	145
附錄五.....	148
附錄六.....	151
同意書.....	152

表目次

表 3-1	發放及回收問卷情形.....	42
表 3-2	項目分析六項指標數據.....	47
表 3-3	量表各層面之信度與總量表信度.....	48
表 4-1	幼兒年齡層分析.....	56
表 4-2	幼兒性別分析.....	57
表 4-3	家庭型態分析.....	57
表 4-4	母親國籍分析.....	59
表 4-5	父親職業之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60
表 4-6	母親教育程度之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62
表 4-7	家庭收入之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63
表 4-8	家中人數之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64
表 4-9	每星期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之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65
表 4-10	每星期母親工作時數之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66
表 4-11	幼兒排行之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67
表 4-12	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各因素層面平均數及標準差.....	70
表 4-13	新住民家庭的幼兒性別在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整體與各層面的 t 考驗分析.....	72
表 4-14	新住民家庭的幼兒年齡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整體與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74
表 4-15	新住民家庭的幼兒年齡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75
表 4-16	新住民家庭母親教育程度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描述統計表.....	79

表 4-17	新住民家庭母親教育程度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80
表 4-18	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年收入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各層面之描述統計	83
表 4-19	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年收入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整體層面之描述統計	84
表 4-20	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年收入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84
表 4-21	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整體層面之描述統計	86
表 4-22	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各分層面之描述統計	87
表 4-23	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88
表 4-24	新住民與本籍家庭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整體與各層面 t 考驗分析	90
表 4-25	新住民家庭的幼兒性別與母親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93
表 4-26	新住民家庭的幼兒年齡與母親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95
表 4-27	新住民家庭的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97
表 4-28	新住民家庭年收入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99
表 4-29	新住民家庭年收入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100
表 4-30	新住民家中成人數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摘表	101
表 4-30	新住民家中成人數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102
表 4-31	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之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104

表 4-32	新住民家庭之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相關分析表	106
表 4-33	新住民家庭園所生活適應的研究假設及結果分析表.....	108
表 4-34	新移民家庭教養方式的研究假設及結果分析表.....	109



圖次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0
圖 3-2 研究步驟.....	5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政府於民國八十三年宣布「南向政策」，隨著台商的外流，人口結構的改變及女性意識高漲，因著社會與經濟權力的困境，間接影響國內勞工、農、漁民及身心障礙弱勢男性在台灣婚姻市場中，難以尋找合適的結婚對象。於是至東南亞及大陸、港、澳地區尋找配偶，成為這群男性在婚姻市場的另一種選擇，也使得台灣婚姻案例越來越多元化（夏曉鵬，2002）。在多元婚姻的潮流衝擊下，逐漸形成台灣新住民家庭潮流。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05）的資料顯示，至 93 年底止，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約達 33.8 萬人，其中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占 36.1%，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占 63.9%。而至九十四年底我國東南亞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占 35.90%，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占 64.10%。從比例上來看，跨國婚姻而形成的新住民家庭雖有減緩趨勢，但是從全國嬰兒出生數來看，母親國籍為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大陸及港澳的嬰兒出生數，由民國八十七年的 5.12% 上升至民國九十四年的 12.9%，顯示新住民家庭之子女出生數之比例亦逐年增高（國情統計公報，2006）。

在台灣正面臨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的轉型下，國人繼荷蘭人、日本人、閩南人及原住民聯姻混血後，正悄悄的進行著第二次大混血。未來有著褐色皮膚、深黑色眼睛與褐色捲髮，將成為台灣新一代子民特徵，也就是現稱「新台灣之子」（楊艾俐，2002）。然而雖美其名為「新台灣之子」，但有關的教育、醫學、社福研究及媒體採訪，對其生活方式或是人格特質皆採負面標籤化的報導，讓國人對於這

群「新台灣之子」已經陷入負面的標籤化迷思。因此，探究這群「新台灣之子」之特質有其迫切研究的必要性。

近年來，新住民家庭成為現今台灣社會普遍的現象。透過婚姻仲介公司號稱可以協助社經地位較低或身心障礙的台灣男性尋找春天的宣傳，這些以傳宗接代為目的的婚姻，陸續接受自東南亞地區女性配偶成為婚配的對象。然而，東南亞女性配偶進入台灣家庭後，除了過去成長環境的文化背景，與台灣新郎不同，不僅要學習適應台灣生活，並且要接手家務打理，此外還要生兒育女，負起教養的責任。然而語言不同、文化環境背景不同，如何要這群外籍女性配偶負起教養下一代的責任？（黃森泉、張雯雁，2003）。

根據楊艾俐（2003）的研究報告，嫁來台灣的東南亞配偶中，有 20% 為二十歲以下的女性，在適應新婚生活後，就即將面臨的是生兒育女的考驗，以及為人母及教養的重責大任。可是，大部分東南亞女性配偶缺乏照顧嬰幼兒的常識，而語言與文化的不同，也產生教養觀念上的差異。此外，迎娶這群外籍女性配偶的台灣新郎多屬於低社經家庭或身心障礙者，亦或是居住於偏遠地區之男性，對於教養子女方面的教育認識不足，且偏遠地區之教育資源更加不足，導致教養幼兒上有所困難（陳雅玲，2004）。

父母是幼兒階段影響最深遠的人。在此時期，父母需肩負起滿足其生存與安全的需求、照顧身體健康、發展各種生活技能，還有培養幼兒學習獨立自主的能力。許多東南亞女性配偶加入台灣家庭，除了使台灣的家庭教育與文化增添多樣的色彩，也出現婚姻品質降低，子女教養等問題。這些新住民家庭之母親多半因為主流文化不同，與他人語言溝通困難，相對的幼兒接受語言與文化刺激較少，因而造成其學業與生活適應困難（王文瑛，2004），影響到子女學習和教育的問題（陳碧雲、魏妙如、郭昱秀，2004）。

家庭是生態系統中的微系統，亦是社會化過程中最重要的一環，是每個人最初成長的環境及社會化的重要場所。家庭對幼兒而言，是她們學習如何建立關係、

溝通、學習個人和文化的價值及信念的重要資源。因此，家庭社經地位高低及家庭結構是影響幼兒生活適應的重要因素（陳碧雲、魏妙如、郭昱秀，2004）。此外，父母的教養方式，對幼兒的成長及特質的形成息息相關。研究教養方式的學者發現，都市與鄉村的教養方式十分不同。都市的家長給予較多的關懷，使子女受到適度的關心與鼓勵；而鄉村的家長則過多的責備與體罰，使子女自信心不佳，進而影響對環境的安全感，以至於親子關係緊張（李宗文，2003）。可見適當的教養方式可以維持良好親子關係，促進親情的交流，進一步可以使子女的性格有適切的發展。換言之，父母的責任重大，若可以使用正確的教養方式，對於幼兒日後進入幼托園所的適應有所助益。

學校教育是家庭教育的延伸。每在開學之初，許多初入園所的幼兒，第一次嘗試著與家人長時間的分離，面對一個陌生的環境、陌生的教師及身旁許多陌生的小朋友，經常出現不適應的行為反應。對此現象，經常可以看到許多專家學者在幼教相關期刊發表意見（呂丹燕，2005；黃曉薇，2005；楊婷舒，2004；呂俊宏，1999；鍾淑勤，1999；張家綾、盧芸楓，1998）教導父母如何幫助幼兒適應新生入園所的生活。這些協助父母如何做好入學前的準備工作以及幫助幼兒適應園所生活的文章，大多是針對父母親所設計而成的一套套解決問題的方法及策略，協助幼兒適應園所生活（黃曉薇，2005）。當父母離開園所時，幼兒出現的哭鬧行為，學者專家通常建議父母處理的辦法之一，是準備幼兒熟悉的物品到園所，以增加幼兒的安全感。可是幼兒出現不適應的情形時，家長或是老師是否能真正了解其行為背後的原因？身為幼教現場工作者，對於幼兒不適應行為有深刻的感受，並且非常有興趣了解幼兒這樣的行為動機。專家學者曾提出幼兒家庭環境的背景對於生活適應有相關影響。如前言所述，新住民家庭的背景因家庭結構、文化背景以及住家所處的地理環境與一般家庭有異。因此，研究者想瞭解新住民家庭之學齡前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的情況，並透過觀察於實際現場發現適應問題加以探討分析，並找出最適合幼兒的解決策略。

從兒童發展理論的觀點來看，學前幼兒階段乃屬各發展的關鍵期，各方面的發展特徵亦有極高的同質性。而發展並非一蹴可及，是漸進的過程，它包括成熟與學習的交互作用（Shaffer, D, R 著，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黃俊豪譯，2003）。因此，家庭在幼兒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當家庭無法提供兒童發展所需要的資源與協助時，就須仰賴學前教育機構提供一個讓孩子自我建構知識、自我學習的情境，以幫助孩子全面發展。鍾重發（2003a）認為對新住民家庭應有額外的資源系統來協助，其中應包括幼兒教育機構的輔導入學。因為學齡前幼兒階段為兒童發展的關鍵期，應該強制新住民家庭之子女就讀幼稚園或托兒所，增加其子女與其他同儕幼兒互動的機會，透過學前機構提供健康、充足及豐富的資源，讓其子女獲得充分的發展機會。

在園所生活中，幼兒進入園所後的第一要務是必須學習自理，與同儕建立良好的關係，遵守園所中的規定（鍾重發，2003b）。研究顯示教養方式對於幼兒進入園所後的生活適應有重要的影響效果（許瑞蘭，2002；莊千慧，1994）。

近幾年來，新住民家庭幼兒有逐漸增多的趨勢，依據研究者自身的教學經驗，雖然了解幼兒有個別發展的差異，然而在教室內不同類型的孩子來自於不同的家庭背景，所接受的家庭教育又是完全不一樣，因而出現的行為模式也不盡相同。因此，研究者想瞭解來自於新住民家庭的幼兒，真的是因為她們的母親過去的文化背景、生活環境的迥異，或是教養方式的不同，使子女在園所出現不適應行為的問題。想進一步探討新住民家庭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園所生活適應之間的關係，進而解決心中的疑惑，是本研究的研究動機之一。

從政府的統計資料中，發現近幾年來新住民家庭成為社會的趨勢，其子女數日漸增多（國情統計公報，2005）。針對新住民家庭之母親本身的生活適應與其家庭融合方面的研究議題甚多（王良芬，2004；朱玉玲，2004；李萍、李瑞金，2004；江亮演、陳燕禎，2004；邱方晞，2004；翁慧雯，2004；葉郁菁，2004；郭靜晃、薛慧平，2004），對於新住民家庭成員的教育也逐漸受到重視。研究者發現，國內

學者在此方面缺乏整體性與全面性的資料，對於在學齡前的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園所生活適應的資料，大部分以期刊為主（吳清山，2004；吳雅玲，2004；王光宗，2003），而研究新住民家庭之母親教養子女的論文僅一、兩篇（蘇容瑾，2004；陳美惠，2002）。而許多學者認為新住民家庭母親對於子女教養及學校生活適應的輔導有其困難（吳清山，2004；黃木蘭，2004；葉郁菁，2004；陳雅玲，2004；顧燕翎、尤詒君，2004；王光宗，2003；黃森泉、張雯雁，2003）。

因此，本研究將整理出新住民家庭之背景資料，針對新住民母親教養方式及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議題，瞭解新住民與本籍家庭母親對子女的教養方式與園所生活適應的關係，進而了解新住民家庭其子女在學齡前園所生活適應及教養方式的問題所在，希望提供園所舉辦新住民家庭之親職活動的參考。

綜合以上研究動機，本研究將針對學齡前新住民家庭之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園所生活適應詳加探討。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研究」作為本研究主題，試圖探討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之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園所生活適應的關係。其研究目的說明如下：

- （一）瞭解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問題。
- （二）比較不同背景的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問題。
- （三）瞭解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園所生活適應的關係。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一、研究問題

依據前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問題說明如下：

- (一) 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問題為何？
- (二)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性別、幼兒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入、成人數、母親國籍）之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問題的情形為何？
- (三) 不同背景變項（幼兒性別、幼兒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入、成人數、母親國籍）之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的情形為何？
- (四) 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關係為何？

二、研究假設

本研究基於研究問題，並根據上述之研究目的與文獻分析結果，提出以下作為統計考驗的依據：

(一) 針對研究問題一，擬以研究結果之描述統計（包含個數、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呈現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現況，在此不做統計假設。

(二) 針對研究問題二，擬假設不同背景變項新住民家庭之子女，其園所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以下分別說明：

假設 2-1 不同幼兒年齡之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假設 2-2 不同幼兒性別之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假設 2-3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假設 2-4 不同家庭收入之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園所適應有顯著差異。

假設 2-5 不同家中成人數之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假設 2-6 不同母親國籍之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三) 針對研究問題三，擬假設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以下分別說明：

假設 3-1 不同幼兒年齡之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假設 3-2 不同幼兒性別之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假設 3-3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假設 3-4 不同家庭收入之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假設 3-5 不同家中成人數之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假設 3-6 不同母親國籍之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四) 針對研究問題四，擬假設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
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有顯著相關。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新住民家庭母親

本研究定義新住民家庭母親指台灣籍男士透過婚姻仲介的方式，與東南亞國籍女子有婚姻關係，包括中國大陸（含港、澳）、越南、印尼、緬甸、柬埔寨、泰國、菲律賓等國家，並共同育有婚生子女之女性。

二、園所生活適應

係指學齡前幼兒與園所環境互動，為維持其和諧關係，所採取之因應行為及其結果。本研究將園所生活適應，包含學習適應、同儕適應、語言適應及團體生活適應。

（一）學習適應：指幼兒在學習情境中，所表現出參與學習活動適應的情形；包含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方法。

（二）同儕適應：指幼兒在園所中，會主動與同儕建立良好關係，與同儕分享有關的學習經驗及材料；包括與同儕建立關係、分享行為、人際互動。

（三）語言適應：指幼兒在園所中，能透過聽、說、讀、寫的方式學習，並與同儕間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四）團體生活適應：指幼兒進入園所中，以穩定的情緒面對團體生活，並可以遵守生活常規，有自信的處理自己在園所中的一切事情；包括情緒反應、班級常規、生活自理能力。

三、教養方式

本研究依據 Baumrind (1971) 所定義教養方式，將父母教養方式分成四類，第一類威權式 (Authoritarian)、第二類權威開明式 (Authoritative)、第三類寬大嬌寵 (Permissive)、第四類袖手旁觀 (Uninvolved)。分述如下：

(一) 威權式 (Authoritarian) 的教養方式：

為高要求低反應的方式，此類型的母親會依照自己的要求，積極的分辨子女的不良行為，希望約束子女的自主權，母親認為服從就是美德。

(二) 權威開明式 (Authoritative) 的教養方式：

此型的母親為高要求和高反應的教養方式。雖然會依照自己的要求行事，但會考慮子女的立場及觀點，給予子女情感的支持與語言的鼓勵，且不斷與孩子商量，和子女成為對等的關係。

(三) 寬大嬌寵 (Permissive) 的教養方式：

為高反應和低要求的母親，此類型的母親對於子女的行為及觀點，很少提出正確的評價，隨心所欲的任由子女發揮，給予子女過多的情感支持，且很少要求子女必須盡自己的責任，讓子女為所欲為。

(四) 袖手旁觀 (Uninvolved) 的教養方式：

此類的母親通常呈現低反應且低要求的，母親與子女保持距離，不太參與子女的養育工作，很少表現出情感的支持與堅持的要求和控制，對子女冷漠且拒絕，完全不關心子女的狀況，不參與子女學校任何的活動。

四、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僅就台東縣境內，收托新移民家庭之三到六歲幼兒的幼稚園或托兒所，以新移民家庭與本籍家庭之母親及其幼兒為研究對象，因此本研究無法做廣泛性的推論。

在園所生活適應的問卷中，因幼托園所之幼兒尚未具備填答能力，因此，填答者為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保育員，因填答者個人主觀想法及意見，可能造成研究結果的偏誤。

因教養方式問卷擬由新移民家庭之母親填寫，然顧及受訪者個人及語文能力，將請園所老師或家人協助問卷口譯或填答，可能會造成研究結果誤差。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式收集實證資料，由於部分教養方式問卷擬由新移民家庭之母親填寫，為顧及新移民家庭之母親之個人因素與語文能力的關係，將請園所老師或其家人協助問卷問題之口譯填答，而造成研究結果的誤差實難避免。

NTTNU Library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台灣新住民家庭之發展及相關研究

一、新住民的形成與發展

台灣歷經工業化後，使農、漁業產生衰退的現象，出身農、漁業家族的男性，在社經地位與生活條件下，婚姻面臨困境與衝擊。因著，這群中、低階層社經地位的男性，尋求東南亞地區貧窮落後國家的女性為婚配之對象。在 1980 年初，台灣農、漁村陸陸續續出現，從低開發國家之泰國、菲律賓、緬甸等遠嫁來台的外籍配偶，形成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婚姻市場機制（蕭昭娟，2000；夏曉鵬，1997）。因此，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可分為下列兩個時期：

（一）從 1970 年末期到 1980 年開始：

由於老榮民面臨擇偶問題。因此，少數不肖東南亞的歸國華僑做起仲介商人，開始協助泰國及菲律賓婦女持偽造觀光護照，本以為來台打工，沒想到被迫來台婚嫁，開始台灣的外籍新娘的引進（夏曉鵬，1997）。

因著台灣政府鼓勵東南亞投資，使得台商紛紛至東南亞地區設廠，強化台商與東南亞國家互動頻繁下，發現此婚姻市場，成為婚姻仲介業者，開始進行媒合婚姻的工作。但是，政府有鑑於數起東南亞外籍配偶以觀光的簽證來台卻遭賣身的案件，遂下令不發簽證給東南亞單身子女，因此台灣男性必須親自到東南亞各國，並透過媒人安排相親（夏曉鵬，2000）。此期主要的東南亞外籍配偶來源為菲律賓、泰國最為普遍。

（二）1990 年開始：

在政治經濟的結構影響下，台灣隨著亞太經濟的興起互動頻繁（蔡雅玉，2001）。因此，來自於東南亞國家的外籍配偶日亦增多，從 1991 年開始印尼配偶增加（夏曉鵬，2002，1997），1994 年辦理東南亞外籍配偶簽證人數為 4,885 人，其中以印尼最多，其次為菲律賓，至 1996 年期間，外籍配偶主要來自於越南（王宏仁，2001）。根據夏曉鵬（2002）研究指出，東南亞外籍配偶婚姻的急速成長下，政府開始特別壓低審核的速度，於 1997 年隨著越南開放觀光及台商投資後，國人選擇東南亞外籍配偶主要以越南籍居多，因此，越南籍配偶逐漸成為台灣新住民家庭形成之主流（王宏仁，2001；蕭昭娟，2000）。

依據相關研究指出，新住民家庭形成，乃因台灣男性由於自身經濟弱勢的因素，在台灣找不到較合適的婚配對象，於是選擇到未開發國家選擇配偶（蕭昭娟，2000；王宏仁，2001）。近年來，內政部統計資料（2006），發現九十四年底我國東南亞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達 35.6 萬人次，雖有比九十三年底降低，但仍形成台灣新住民家庭的重要關鍵。吳舒靜（2003）研究中，發現鄉村地區東南亞外籍配偶分布比例為 71.4%，比城市地區 28.6% 比例較高。

綜上所述，台灣新住民家庭的增加，不僅是政治、經濟的因素的影響下，亦是與男性擇偶條件有關，造成整個台灣多元文化的人種衝擊及轉型，逐漸形成跨國婚姻的潮流（夏曉鵬，2003，2002，2000）。

二、國內新住民家庭之母親及其子女的相關研究

由於在跨國婚姻的趨勢下，東南亞外籍配偶已成為台灣社會中，另一個研究的新興議題，因此國內對於此議題的探討分述如下：

（一）國內針對新住民母親研究議題之探討

由於東南亞外籍配偶的人數日益增多，因此，剛開始國內的研究者，針對外籍配偶的研究，多著墨在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現況調查（夏曉鵬 1996；蔡宏進，2000、蔡雅雯，2001）、外籍配偶本身的需求、調適過程（邱淑雯，2003；夏曉鵬，2003；陳佩瑜，2002；陳庭芸，2002；楊詠梅，2002；顏錦珠，2002；賴建達，2002；吳美雲，2001；呂美虹，2001；周美珍，2001；劉美芳，2001；陳嘉誠，2000；鄭雅雯，2000；蕭昭娟，2000）及家庭上遇到的問題（劉秀燕，2003；邱方晞，2003），或是此類跨國婚姻的方式及種類著手（李佳松，2004；朱玉玲，2001；夏曉鵬，2000），最近發現有部分的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學習中文識字上有所困難（李俊男，2004；蔡秀珠，2004），因此，部分研究者將研究議題關心到東南亞外籍配偶本身學習障礙領域。大部分研究著重東南亞外籍配偶來台後生活上的變動、調適及適應，然而，針對新住民母親對教養子女的研究論文僅兩篇而已（蘇容瑾，2004；陳美惠，2002）。

（二）國內以新住民母親及其子女為研究對象之探討

從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發展趨勢來看，國內目前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以越南及印尼籍配偶佔大多數，其中又以越南籍配偶人數最多。因此，各研究者依據地區及縣市，針對不同國籍的東南亞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其地區為離島地區，如澎湖縣（陳庭芸，2002；朱玉玲，2001），南部地區（李俊男，2004），如屏東縣（陳嘉誠，2000）、高雄縣（陳泱澤，2004；林璣萍，2003；夏曉鵬，2002；楊詠梅，2002；吳美雲，2001）、台南市（鄭雅雯，2000）、嘉義縣（張維琴，2004）、中部地區，如彰化縣（陳美惠，2002；蕭昭娟，2000）、台中縣（蔡秀珠，2004；葉孟宗，2004）、南投縣埔里鎮（吳美菁，2003；陳佩瑜，2002）、北部地區為研究對象，東部地區，如宜蘭縣（李佳松，2004），以上各縣市多以漁業、農業與工業為主的經濟活動地區。而台東縣地處偏遠，

幅遠廣闊，以農、漁業為主要的經濟活動區，因著在過去的文獻中，未發現針對台東縣新住民家庭之子女為研究對象，因此本研究將以台東縣為取樣範圍，了解台東縣新住民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的問題，成為本研究中主要研究對象之一。

就年齡而言，目前針對新住民家庭之子女的研究也僅鎖定在國小（柯淑慧，2004；陳碧容，2004；陳泱澤，2004；陳湘淇，2004；謝慶皇，2004；林璣萍，2003；）。因此，本研究關注的重點在於新住民家庭之學齡前子女，值得本研究進一步做探討。

綜上所述，符合整個社會潮流的趨勢，婚姻結構的轉型，研究的焦點大部分鎖定在東南亞外籍配偶本身的問題。但是，不可不忽略東南亞外籍配偶所生下的子女，她們用什麼方式來教養下一代，如何協助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亦是關鍵。

第二節 學校生活適應理論及相關研究探討

一、生活適應的理論

心理學家們在探討個體與環境互動之間的種種適應問題，就其本質不同各有不同的解釋。以下分別從心理分析論（psychoanalysis）、人本論、學習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等三大理論，探討其適應的觀點，研究者試圖將各個學派的學者，以及中心理念對適應的看法加以探討，藉以說明生活適應的理論基礎。

（一）心理分析論（psychoanalysis）

心理分析論者主要強調人的本能與衝突，受內在驅力與外在分化而成，主要的創始者為佛洛伊德（Freud, S.），佛洛伊德（Freud）將人格分成本我、自我與超我，本我是促動個體求生存的內在動力，依循著快樂原則；自我是個體在現實中由本我分化而來的，經過現實環境的考量後，與本我的內在驅使下，才作決定；而超我是人格結構中的道德部分，在個體和環境間的社會文化的洗禮後，透過道德規範逐漸形成，依循著是完美原則。因此，人格結構中的本我、自我、超我統整而成，彼此會相互影響，真正適應良好的人，三我必定非常和諧（王以仁、林淑玲、路芳美，1999）。在自我過度脆弱時，亦受到潛意識的控制，而非理性與衝突矛盾行為亦產生，自我愈堅強富創造力，則有良好的適應。所以愈早期有良好的適應環境的經驗，有勇氣面對挑戰，造成日後的挫折感則愈低。

而與艾力克遜（Erickson）接受佛洛伊德（Freud）的論點如本能、人格結構等，他更將佛洛伊德的人格發展的階段引申擴大，涵蓋整個生命的歷程。而艾力克遜（Erickson）與佛洛伊德心理分析理論的觀點亦有所不同，例如：

- 1.他認為幼兒能夠主動的適應環境、控制環境而非被動受制於環境。
- 2.他同時強調個人唯有認清現實世界，才能成功的適應環境，獲得正常的發展，發揮其自我的功能。
- 3.他強調個人的理性層面，人類思考、感情與行動都由自我所支配，而非佛洛伊德本我與超我的衝突。」（蘇建文等，2004）

因此，艾力克森（Erickson）提出心理社會發展時期，其基本主張認為一生必須經歷八個不同的發展階段，每個階段有其發展的任務與發展危機；倘若發展危機得到積極的適應與解決，個體則會表現適應社會環境的需求，化危機為轉機，反而促進個體的成長，如果每個階段的危機無法解決將會影響個人日後的人格發展，而產生不適應的行為（蘇建文等，2004）。

（二）人本論

人本論強調人性本善，肯定人的尊嚴與價值；主要的代表人物為羅杰士（Rogers）。人本學派認為有良好適應的人才是一位健康的人，其自我與經驗是一致的，在個體與生俱來的成長目標，其行為受環境和社會文化的影響，因此只要提供適當的情境，給予接納和關懷，個體便能分析自己的困難，進而導向自我實現的目標（王以仁等著，1999）。

人本分析學派強調的自我堅強，這與佛洛伊德（Freud）認為自我薄弱有很大的差異。羅杰士（Rogers）認為好的生活是一種過程，而不是一個狀態；是一個方向，不是一個終點。所以一個人只要充分發揮，用他的獨特方式去體驗感受生命，這種肯定人的價值與尊嚴，可以說是心理分析論者所忽略的。

（三）社會學習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早期的行為學習論者史金納（Burrhus, F. Skinner）認為所有的行為都是被決定的，而且是依法則，有秩序的方式來建立。行為學者強調個體之所以適應不良，可能是不良的增強所導致的行為後果，而這種後果在以不適當的社會化形式來呈現，如此又阻礙個人對環境要求的適切應對，終究形成不良適應，而個體的不良適應也可因學習或行為塑造來改變，只要個體能學會一套完整的因應行為，認為適應就沒問題（王以仁等著，1999）。

行為論者在適應的觀點上，認為不適應，是個人在特定的情境下，做適當的反應，產生失敗的效果，也就是沒有學會適當的反應或受到不適當的反應增強，因而導致個人產生適應上的困難（王以仁等著，1999）。因此，重點在於行為不是一種假想類型的徵狀，只要我們能控制行為與環境，即能免於神經質的恐懼和不合理的焦慮，並能對環境做最佳的選擇，以發展成功的人際關係。

班度拉（Albert Bandura）認為個體是經由觀察和模仿，來獲得學習成長的歷程。他認為經由楷模的學習，即是觀察自己或他人的行為，透過認知的歷程，模仿行為的過程。因此，與家人互動過程中，會學習到家人與其他人的相處模式，若父母的行為不佳，則孩子在長時間的相處及模仿中，容易引起不適應行為的產生，如缺乏自信心、壓抑等。因此，Bandura 認為環境會塑造兒童的人格和行為，在雙向互動下，兒童會藉著自己的行為去影響自己所處的環境（王以仁等著，1999）。

在適應過程中，個體會透過與環境因素、個人對環境的認知以及個人行為，三者交互作用影響下，學習到適應及不適應的行為，來幫助自己面對人生的挑戰。

綜上所述，每個理論的學者對適應的觀點皆有所不同，但不難發現，每

個理論皆以個體為出發點，雖然所思考的觀點與其價值觀不一致，焦點亦有所不同，但是對於適應和不適應行為皆與人、環境產生關係，因此探討生活適應時，能從生活週遭的實際面向去加以詮釋。

二、學校生活適應的意涵

適應（adaptation）指個體與環境間交互作用的歷程。心理學家皮亞傑（1950）在認知發展理論中提及，適應乃是個體在發展過程中，藉同化與調適兩種作用來達成與環境平衡的狀態，且不斷調整適應環境的能力。此後國外學者們開始借用此一概念，將 adaptation 改為 adjustment 作為生活適應的總稱，強調個體改變基本行為模式，以配合環境要求的因應歷程（王鐘和、李勤川與陽琪，1969）。

個體在其一生發展與成長中，不斷的與自己、社會環境及自然環境互動時，來滿足自己在物質上或精神上的各種生理的、社會的或心理的需求，並能以既有的經驗和能力為基礎，透過同化與調適的策略以順應或創造環境，達成內外和諧一致的狀態（楊旭銘，2003；邱招婷，2002）。

從嬰兒出生開始後，就不斷的適應環境，調整自己可以面對環境的生活，進入幼兒時期第一個環境是幼稚園或托兒所，面臨與家庭環境不同的情境下，幼兒的生活適應更顯的重要。綜觀各家學者對生活適應的意義皆有不同的見解及觀點，來論述生活適應的意義，以下整理國內外學者對生活適應意義的看法：

吳淑玲（1999）研究指出生活適應是學生在現實環境中，透過與他人環境交互作用的過程，不斷地克服來自於人、事、物之壓力與困難，因應以適當之心理與行為表現，尋求滿足個人需求並與環境維持平衡的狀態，其內容包含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及同儕適應。意旨個人與生活環境間的交互作用情形，對他人、團體以及自己都能處於良好的狀態，所以良好的適應是指個體與生活環境間的交互作用達到和諧一致的狀態。適應不僅是個人運用各種策略和技能去克服、

控制和超越生活挑戰的歷程，且是一種連續不斷的過程，來達成內、外與環境平衡的關係（李雅芬，2003；莫麗珍，2003；凌平，2001；吳慧玲，1999）。

綜上所述，各學者對生活適應的看法，是認為生活適應乃是個體與環境間的一種互動關係，個體為滿足生理、心理與社會的需求，和維持個體與環境之間的關係，所採取的因應行為，在此互動歷程中，個體可能改變自己或改變環境，以解決困境，朝向自我實現的目標，並能夠維持內心的和諧滿足，以達身心平衡狀態。

幼兒在離開家庭後，第一個接觸到的社會環境即是學校，而幼兒在學校環境中，為求因應自身需求與同儕互動，來維持自己與學校生活間和諧關係。因此，幼兒必須如何適應學校生活，成為本研究的重點，由於針對學前之學校生活適應的研究甚少，國內研究定義學校生活適應仍以國小、國中及高中為主，以下就各學者學校適應之定義作探討。

當個人因進入學校生活中與人、事、物互動的情形，所引發的適應，稱為學校適應（何家儀，2003）。學校適應包含個人與學校生活間和諧關係、同儕關係、自我行為適應、自我心理適應等四個要素，以求個人適應學校人際互動的衝突，並以問題解決方式來維持（許瑞蘭，2002）。除此之外，丁明潔（2003）研究將學校生活適應，分為對學校態度、師生關係、同儕關係、學習適應與心理適應等。

綜合上述得知，個體與環境互動過程中，為維持同儕關係、個人適應、行為適應及心理適應等歷程，所採取的調適作用。因此，本研究著重於學前教育的學校生活適應為主，期盼能了解外籍配偶之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上的問題，協助慢慢適應園所生活。

三、學校生活適應的類型及其相關研究

（一）學校生活適應的類型

每位學者對學校生活適應的定義有所不同，而這與研究所界定的學校生活適應的評量及內涵有關。依據 Youngman（1979）對學校適應行為的歸類分為三個層面，包括學習適應、常規適應、師生關係。但國內學者對學校生活適應，依研究目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界定，可依下面幾個層面來說明：

1.學習適應：

指學生在學習情境中，主動學習的動機，對活動及學業成就會主動參與，以及學生參與學習活動適應情形，以達到期望標準的狀況。包括：學習動機、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成就、學習環境、身心適應五個方面（楊淑朱，2004；李宛真，2004；林忠信，2004；丁明潔，2003；林璣萍，2003；張進淮，2003；楊旭銘，2003；何家儀，2003；凌平，2001；王伯元，1999；王齡慶，1999；孫良誠，1999；林進材，1992）。

2.師生關係：

在學校環境中，與教師產生互動的關係模式及建立的過程，包括學生與教師之間對待的態度（丁明潔，2003；張進淮，2003；楊旭銘，2003；林意綠，2001；王齡慶，1999）。

3.同儕關係：

在學校環境中，與同儕團體的互動模式，及其他同學之間的互動關

係，包括同儕互動的品質、如何建立關係、分享各項學習材料（楊淑朱，2004 丁明潔，2003；；何家儀，2003；張進淮，2003；莫麗珍，2003；楊旭銘，2003；許瑞蘭，2002；林意綠，2001；凌平，2001；王伯元，1999；王齡慶，1999；吳淑玲，1999 孫良誠，1995）。

4.常規適應：

在學校環境中，學生對學校的規定的遵守情況，包括上課常規、生活常規（何家儀，2003；凌平，2001；王伯元，1999；孫良誠，1995）。

5.自我適應：

在學校生活中，可以自我了解、接納自己所做的事情，進而喜歡自己，相信自己有價值，具有自信心與自理的能力（丁明潔，2003；凌平，2001）。

綜觀上述五項內涵中，學校生活適應不僅包括在學校的學業成就適應及學生本身的適應問題，另外還包括與學校中重要他人的互動等等，學生除了家庭外，一天花最多時間的地方即是學校，因此，學校中發生的種種狀況，都會影響學生適應的重要因素。研究者依據文獻中的意涵，定義園所生活適應的內涵，包括學習適應、個人適應、同儕適應、團體生活適應四要素，作為研究評定園所生活適應的指標。

（二）學校生活適應類型之相關研究

鍾文悌（2004）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採分層隨機抽樣，進行屏東地區一到六年級的外籍配偶學童學業成就與生活適應之研究，該研究之生活適應層面分為：「常規適應」、「同儕適應」、「學習適應」及「師生關係」四個層面，

而外籍配偶學童年級越低，在整體生活適應表現上愈好；單以各層面來看，低年級的常規適應及同儕適應比學習適應及師生關係的層面較佳；另外，中、高年級新住民家庭子女在整體生活適應上表現尚可；而常規適應比學習適應及同儕適應表現較佳。

而許殷誠（2005）以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因素研究指出，現階段國小教師認為新住民家庭子女與同儕互動關係大多良好，學童之間不會因為文化差異而有不良的同儕關係。王美惠（2005）的研究，以參與觀察、訪談、文件蒐集方法的方式，探討一位新住民家庭及其幼兒的學校生活適應情況，研究結果發現研究對象有良好的學習適應的情況，但從研究開始到結束，同儕關係及常規適應則進步最多。

針對以上三個研究對象來看，前兩位研究者研究對象皆為國小學童，另一位研究者雖研究學齡前幼兒，但卻以一位研究對象為主，因此所呈現整體的學校生活適應良好端賴各層面適應的良窳情況不一，因此，本研究將採取大量學齡前幼兒之樣本，以作為分析學校生活適應各層面之依據。

四、影響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因素

由以上文獻可知學校生活適應內涵及各研究者將學校生活適應分成不同的類型來看，我們可以將學校生活適應定義為個人與學校生活環境交互作用所產生的適應問題。從幼兒時期開始，除在家庭時間之外，絕大多數時間都是在學校裡渡過，而相關研究學校生活適應的研究者，亦指出影響學校生活適應的相關因素，包含幼兒年齡（吳新華，1991；Ricard & Miller，1995）、幼兒性別（李雅芬，2003；莫麗珍，2003；吳新華，1991；徐慕蓮，1987；陳貴龍，1987）、母親國籍（王瑞勳，2004；王雅萍，2004）及社經地位（蔡宜珍，2004；李雅芬，2003；王伯元，1999；林進材，1992；徐慕蓮，1987；Richard & Miller,1995）。因此，研究學校生

活適應情形，自然顯得重要，但亦考量其學校生活適應之影響因素。

就整體學校生活適應研究而言，因著目的、研究方法及設計的不同，所呈現出來的結果亦有所不同，以下就其影響學校生活適應相關因素詳細說明：

（一）幼兒性別

國內研究指出，影響國小學童學校生活適應的因素，以學童性別為重要的因素之一，且在學校生活適應中，發現女生的學校生活適應情況、優於男生（李雅芬，2003；吳新華，1991）。這表示幼兒的性別是影響學校生活適應因素之一。

在吳淑玲（1999）抽取台南市國小學生的研究結果，顯示國小學生不同性別在學校適應、同儕適應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林進材（1998）針對城郊地區的學童學校適應的研究中，發現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生在學校適應上有顯著差異，女生優於來男生。而黃玉臻（2000）研究中，亦發現女生在學校適應及同儕適應皆高於男生。陳貴龍（1987）則發現國小學童中女生的接納自我與環境適應顯著優於男生。因此，國小女生比男生在學校適應與人際適應的表現比男生優，對於同儕互動、社交技巧與師生互動方面較男生良好（莫麗珍，2003）。所以性別是預測學童學校適應之重要指標（徐慕蓮，1987）。

然而，吳新華（1991）針對國小學童班級適應的情況之研究中，發現只有在六年級的學習意願層面女生優於男生，其餘各層面均未達顯著水準，這表示幼兒性別因素是否為學齡前園所生活適應的重要指標，值得本研究進一步驗證。因此，性別雖然是先天所決定，但是不同性別表現出來的學校生活適應亦有所不同。

（二）幼兒年齡

Richard & Miller（1995）的研究發現國小二年級學童的學校適應優於幼稚園學童。而吳新華（1991）針對高雄市、台南縣、台南市八所國小的四和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研究中發現四年級學童比六年級學童較適應班級生活，其學校生活適應較佳，而此研究中顯示高成就學童適應最佳、其次是中成就學童、最差的為低成就學童。這種差異或許反應出學童的學校生活適應並不是隨著年級增加而增加，而是學童的學習成就愈好其適應能力欲佳。

但是，鍾文悌（2004）研究結果發現，外籍配偶學童年級越低在整體生活適應上表現愈好；單以各層面來看，低年級學童有較好的常規適應及同儕適應。而高年級的常規適應表現較佳。由此可知，同儕適應會隨著年級增加而適應不良。

而本研究幼兒年齡，以幼兒園之班別為主，包含大班、中班、小班三個年齡層，因此，本研究將以幼兒年齡為背景變項來進行統計分析。

（三）母親國籍

王瑞勳（2004）針對十五位大陸及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所做的研究中，結果顯示跨國婚姻家庭的學生適應上並無明顯差異。在王雅萍（2004）以台北縣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中，發現本籍配偶子女與外籍配偶子女不會因為母親國籍不同而影響同儕適應的關係，由上可知，母親國籍不會成為影響學校生活適應的相關因素。因此，本研究將進一步檢驗母親國籍是否成為影響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的重要因素之一。

（四）母親教育程度

在 Peng & Wright (1994) 的研究中，針對不同族群南亞學童間的學業成就差異的相關因素分析，發現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學生學習成就有絕對的相關性存在，而陳泱澤 (2004) 在跨國婚姻父母教育態度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研究中，發現母親的教育程度直接影響子女的學業成就。另外，在林士翔 (2003) 針對國小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戶的成就動機與生活適應的研究中，亦發現不同母親的教育程度對於子女的人際適應有顯著差異存在，表示母親教育程度會影響子女在學校適應的情況。由於以上研究的研究對象皆為國小以上，因此，本研究將進一步檢驗母親教育程度是否成為影響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的重要因素。

（五）社經地位

根據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低，一直是影響學校生活適應重要的因素 (李宛真, 2004; 李雅芬, 2003; 王伯元, 1999; 林進材, 1992; 徐慕蓮, 1987)。在徐慕蓮 (1987) 的研究中，發現國小新生以家庭社經地位影響學校生活適應最為顯著。而林進材 (1992) 以台南市城郊地區之國小六年級學童為抽樣對象，實施問卷調查法的研究中，結果顯示，高社經地位的學童在學校生活適應、亦優於低社經學童。

此外，李雅芬 (2003) 調查屏東縣國小學童，發現家庭社經地位屬中上程度的兒童其學校生活適應比低社經地位兒童適應狀況良好。王伯元 (1999) 也針對原住民學童之家庭因素與生活適應相關研究中，發現到家庭社經地位對國小學童的同儕關係、種族文化適應層面上有顯著的影響。

以上研究結果發現對家庭因素而言，家庭經濟狀況較佳，能提供給幼兒

的物質與環境刺激較多，父母較關心學童，給予學童較高的支持；而社經地位的高低影響幼兒學校生活適應較為顯著。

然而，鍾文悌（2004）的研究中發現低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生活適應不因社經地位不同有所差異，因此，許殷誠（2005）指出多數教師表示外籍配偶家庭社經地位的弱勢並非是影響孩子學習表現的主要因素。並且蔡宜珍（2004）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和學童的學校生活適應並無顯著差異。這與上述的研究中，有不相同的結果，推測原因與研究方法及取樣的樣本數大小有關，造成家庭社經地位此一變項無顯著差異情形。

第三節 教養方式之理論及相關研究探討

一、教養方式的理論

目前親職教育理論中，以發展心理學理論為基礎，因此，將試圖以發展心理學門的理論架構，解釋教養方式與親子關係的概念，由於本研究針對三至六歲幼兒為研究對象，此理論將鎖定該年齡層幼兒之發展心理的特徵做說明，以下以心理分析理論、認知理論、行為論、社會學習理論及生態系統論逐一探討。

（一）心理分析理論

根據 Erikson 心理社會論的觀點，父母教養行為可從個體發展的階段探討。在學齡前（3.5~5 歲）幼兒發展階段為「主動對內疚」：此階段的幼兒想要控制自己的行動，開始探索自己是怎樣的人，對周遭的事物產生興趣，父母應給予幼兒自主的權力，讚美幼兒的表現（王珮玲，1999）。

以 Philip & Barbara Newman（1994）所提出在道德發展方面，父母應引導幼兒辨別是非善惡，因為父母的身教重於一切言教，必須將道德發展的觀念內化為幼兒的價值觀。在性別角色發展上，幼兒初期會對異性別的父母產生較多的愛戀，認同同性別父母的同時，亦會與異性別父母競爭，此種即是佛洛伊德的戀母及戀父情節，若子女發展出信任感，此種對異性雙親的愛戀即能收回（郭靜晃、吳幸玲譯，2001）。

綜合心理社會論的觀點，兒童早期和父母相處的經驗，會影響其社會化和人格發展。若父母採用適當的教養方式，應配合幼兒各階段的發展，必須幫助幼兒建立自我統合的能力，發展出信任、自主、主動積極、勤勉與自我

認同的正向特質。因此，父母教養在幼兒發展各階段，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二）認知發展理論

以 Shaffer（1991）所提及 Piaget 認為個體的認知發展有其階段性及順序性的過程，學齡前幼兒處於前運思階段，此階段幼兒的特徵，想像性遊戲及自我中心的思考，幼兒常透過想像來體驗和理解社會環境，並且擴展思維，此時，父母可透過角色扮演，讓幼兒學習社會能力及規範（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黃俊豪譯，2003；王珮玲，1999）。

以認知發展理論中，強調幼兒的教育為父母的責任，教養方式的良窳，需配合幼兒的發展，提供有利於發展與學習的家庭環境，培養幼兒適應社會的行為和能力。

（三）行為論

以 Philip & Barbara Newman（1994）所提出行為主義者強調的是可觀察的外顯行為，重視環境對於行為塑造與人格發展的重要性。華生和洛克認為嬰幼兒像一張白紙，她們想變成什麼樣子，端賴其生長環境及其父母在生活中如何對待幼兒。然而，使 Skinner 提出強調外在刺激，可控制人類行為的角色。他認為環境能控制與改變個體的行為，因此，個體乃透過自身的學習經驗，改變一連串行為的過程，消弱與增強原理的使用，在行為改變的歷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期望行為的增強，以及對不期望行為的消弱，將有助於個體行為的改變（郭靜晃、吳幸玲譯，2001）。

依照行為主義的觀點來分析，父母在幼兒世界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若改變父母的行為，也會改變幼兒的行為。所以，父母如何適時、適地的使用增強原理及消弱原理，來增強好的行為及消弱不好的行為，以建立幼兒行為規範是重要的因素（王珮玲，1999）。由此可知，父母教養是塑造幼兒行為

的決定因素，透過父母對期望行為的增強及不期望行為的消弱，產生適當的親子互動來塑造與維持幼兒的良好行為。

（四）社會學習理論

以 Shaffer（1991）所提及社會學習理論主要強調個體主動觀察學習與模仿，讓幼兒在各種情境中快速地獲得許多的新反應，在情境中「楷模」只是做著自己有興趣的事，持續學習好的或不好的反應，觀察者主動去注意、保留社會楷模所表現的行為，幼兒可以自己決定從別人那裡學到什麼是有決定權（王雪貞等譯，2003）。

王珮玲（1999）指出 Alder 強調社會興趣是天生的本能，但是必須經過教導、學習即使用來獲得，在與人互動的過程中，可以透過彼此的互相尊重來表達社會興趣，然後向社會有力的方向發展。從此觀點出發，父母是幼兒的重要他人，同時是幼兒模仿的對象。因而幼兒透過與環境的互動，主動的模仿、學習父母的行為。因此，教養方式在幼兒社會發展與學習的過程中，父母不僅直接影響幼兒的行為，幼兒亦透過觀察、學習間接受父母價值觀與行為。

（五）生態系統觀點

以 Shaffer（1991）所提及生態系統觀點的學者駁斥早期「環境論者」之取向，認為環境論有許多的缺點。因此 Brofenbrenner（1979）提出生態系統論，他認為一個人的特質與環境因素互動後，會逐漸塑造發展，自然環境是影響發展中人的主要來源。由於發展中的幼兒是生態環境的中心，從微系統的家庭至大系統的文化，在系統中的每個人會彼此互動，則會影響發展（王雪貞等譯，2003）。

因此，以生態系統觀點，影響幼兒微系統的主要因素是父母，父母採用何種教養方式？運用哪一種策略來反應幼兒的行為，亦是影響幼兒在適應及發展過程的因子。所以，父母是生態系統中微系統的影響因素，而父母是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與幼兒相處過程中，幼兒不斷的與父母互動後，其教養方式透過與幼兒接觸的多寡，直接與間接的影響子女的學習發展。

綜觀心理分析理論、認知理論、行為論、社會學習理論及生態系統理論中，可看到父母教養方式影響幼兒的發展與行為表現，因此，本研究將藉由此五種理論為基礎，說明在幼兒成長歷程中，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之間的關係。

二、教養方式的意涵

教養是指用以養育子女的方法與技巧（Mish, Gilman, Lowe, McHenry & Pease, 1986）。就教養的定義而言，因理論與研究上的需求不同，所以，不同學者有不同主張，其內容包含態度與行為兩個層次（楊國樞，1986）。態度層次包含父母所持認知（知識及信念）、情感及行為傾向；行為層次則是父母實際行動和作法。

黃玉臻（2000）將照顧者的教養定義為照顧者在教養子女時，所表現出來的行為與運用的策略兩部分，且包含隱藏在這些行為背後的照顧者人格特質與態度。因此，來自於父母的關心、疼愛（Steinberg, Lamborn, Darling, Mountsr & Dornbusch., 1994），不論是態度、行為傾向或教養行為，其內含應包含行為層面，但又與信念、認知及經驗有所關聯。

近年來，學者不論是用管教態度、管教方式、教養行為及教養方式等不同的名詞，代表相同的意義，但是本研究一律稱為教養方式。定義父母教養方式乃是在教養過程中，針對幼兒的需求做出反應及要求，並給予適當的協助。父母的身教影響幼兒的人格、行為、社會化的發展，可以說幼兒人格養成，以及行為塑造

者皆是父母，父母是幼兒的照顧者亦是教育者（涂信忠，2003）。

此外，父母在日常生活中，運用直接或間接的策略來教養幼兒（徐春蓉，2001；黃玉臻，2000；王鍾和，1993），且與幼兒溝通時，採用多樣的態度，且營造交流的氣氛，藉由父母的行為表達出來（陳姿廷，2003；Steinberg et al, 1994；Darling, 1999）。

父母的教養信念中，針對幼兒的需求做出反應及要求，並給予適當的需求，來達到父母期望的目標（Darling, & Steinberg, 1993；吳承珊，1999；黃迺毓，1995）。然而 Steinberg et al（1994）研究中，指出父母教養方式的意義，會隨著文化脈絡因素而轉變。因此，不同種族或社經地位的父母教養方式自然有差異，可見教養方式的定義會受到文化脈絡因素的影響。

從以上研究，可以看出國外研究，已顯示不同種族或社經地位的教養方式是有差異性，而台灣在外籍及本籍配偶之教養方式是否有差異，需要更多的研究。

三、教養方式的類型及其相關研究

（一）教養方式的類型

研究教養方式的國內研究者，將翻譯教養方式的類型之名詞各有不同，林惠雅（1995）教養方式分為權威民主型（Authoritarian parent）、權威開明型（Authoritative parent）、容忍型（Permissive parent）。劉修全（1997）分為權威型（Authoritarian parent）、民主型（Authoritative parent）、放任型（Permissive parent）。王鍾和（1993）則分為專制權威型（Authoritarian）、權威開明型（Authoritative）、寬鬆放任型（Permissive）、忽視冷漠型（Uninvolved）。

國內學者說明教養方式的類型，或探討教養方式時，大部分以實徵研究方式進行，將教養方式加以歸納，可分為單向度、雙向度及多向度三類（李宗文，2003a；徐春蓉，2003；邱珍琬，2003；陳姿廷，2003；吳承珊，1999；

黃玉臻，1997；王鐘和，1993）。此三類的劃分方式亦各有不同。因此，本研究將以雙向度分類的教養方式為基礎，並做一詳細探討。

依據 Baumrind (1986、1971、1967) 將教養方式分成四類，李宗文 (2003a) 將此四類界定為，第一類為威權式 (Authoritarian) 教養方式，希望約束子女的自主權，認為服從是美德；第二類為權威開明式 (Authoritative) 教養方式，認為母親給予子女情感的支持與語言的鼓勵，且不斷與孩子商量，和子女成為對等的關係；第三類為寬大嬌寵 (Permissive) 教養方式，母親對於子女的行爲及觀點，很少提出正確的評價，隨心所欲的任由子女發揮，給予子女過多的情感支持；第四類為袖手旁觀 (Uninvolved) 教養方式，母親與子女保持距離，不太參與子女的養育工作，很少表現出情感的支持與堅持的要求和控制。

綜上所述，子女不同的行爲表現，因著母親教養方式不同而有差異。不論是本籍與東南亞外籍母親，教養方式不同的確會影響子女在學校的行爲。然而，國內研究中，雖有針對東南亞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相關論文，但多數以質性研究的方式進行，主要偏重於了解東南亞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上的困境 (陳美惠，2002)。因此，本研究將以 Li (2001) 編制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進行調查，比較本籍與東南亞外籍配偶教養方式的差異。

(二) 教養方式類型之研究

在前面的文獻探討中，可以知道教養方式類型的種類，以下針對各類型的實證研究加以探討之。在國內相關研究中，李宗文 (2003a) 調查高雄市及台東縣三到六歲的母親中，研究結果發現，高雄市屬於城市型的地區，則母親多採的權威開明式及容許式的教養方式；而台東地區屬鄉村型的城市，母親則多採威權式教養方式。顯示鄉村型的台東地區母親，常使用自身的權力

來控制子女的行爲及態度。而在尤淑純和蔡玉瑟（1998）研究中四縣市七十二名五年級學童爲對象，發現城市母親對子女的教養方式以高關懷、低權威爲最多；鄉村母親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則多以低關懷、低權威爲最多。此外，吳承珊（1999）以自編教養方式量表，調查新竹地區立案幼教機構中、大班之幼兒，發現母親多以權威開明與忽視冷漠兩種教養方式者爲最多，而以專制權威及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兩者爲較少。

另外，王鍾和（1993）的研究發現母親採用的教養方式的類型不同，子女行爲表現會有差異，其中研究發現，母親採用權威民主式的教養方式，則子女行爲表現愈佳；而母親採用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則子女表現出不良行爲愈多。但是，多數研究發現父母對子女最佳的爲權威式的教養方式（黃玉臻，1997；王鍾和，1993。）

陳姿廷（2003）以中部地區國中生爲主，採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研究指出，因爲雙薪家庭及少子化的趨勢，產生母親溺愛子女的數量越來越多，在研究中發現以寬容溺愛的教養方式有愈來愈多的趨勢，與過去研究發現有所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許多父母會同時採行不同的教養方式，因此，也要考慮不同教養方式同時施行對孩子的影響。舉例來說，權威式教養若透過與民主教養的方式共同施行，孩子有機會藉由說理與溝通，了解父母對其責罰的理由，在心理上對於權威教養的接受度也可能較高。相反地，若權威教養與放縱教養共同實行，則容易產生教養行爲不一致的情形，因爲同樣的行爲，父母有時責罰，有時又視而不見。孩子對於教養行爲不一致的情形，因爲同樣的行爲，父母有時責罰，有時視而不見。孩子對於行爲標準無法拿捏，也難以了解父母的用心（陳富美，2002）。

然而，新住民家庭母親對於子女在校情形傾向於相當關心或完全放任的兩種極端態度，而這兩種不同的教養方式下會影響到子女在學校與同儕互動

之間的關係（蕭昭娟，2000）。

綜觀，不同的教養方式下，子女的行為表現亦有所差異。而不同的研究結果之間受限於題項的數目、樣本數的性質及大小、背景資料及分析的方法而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將比較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之母親教養方式類型的差異。

四、影響教養方式之相關因素

母親對子女的教養方式，除探討教養方式類型的不同，應需考慮幼兒的年齡、幼兒的性別、母親教育程度、家庭型態、家庭年收入及家中成人數等因素。因此，以下就各因素加以探討之。

（一）幼兒性別

國內外研究指出，母親對子女的教養方式不同，會因為性別而有所差異（Block, 1983；吳承珊，1999；鍾鳳嬌，1994；徐綺櫻，1993）。吳承珊（1999）針對新竹縣大班幼兒、母親和教師為對象，旨在了解母親和教師的教養方式對幼稚園大班幼兒的影響，研究發現幼兒的性別會影響母親教養方式。此外，鍾鳳嬌（1994）研究發現，母親對女兒的要求較高，而對兒子所付出較多的情感。而 Block（1983）則指出母親都對兒子有較高期待，也較鼓勵兒子有獨立及自我表現的能力。

不過，陳如葳（2001）及王貞雯（2004）的研究中發現幼兒性別與母親教養方式沒有顯著上的差異。陳如葳解釋說母親在教養子女的行為和態度上，不會因為幼兒的性別不同而教養方式亦有所不同。陳雅莉（1993）以城鄉父母對六年級學童的教養方式研究中，發現城鄉母親的教養方式，不會因子女的性別而有所差異。李宗文（2001）的研究中，指出幼兒性別對於母親

教養方式沒有差異存在。以上研究結果發現皆不相同，本研究將進一步檢驗幼兒性別是不是影響教養方式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幼兒年齡

近年來教養方式研究中常以幼兒年齡為背景變項的相關因素，在王貞雯（2004）以高雄市四到六年級的國小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中發現母親教養方式與兒童的年齡有顯著差異；此外，在 Chen（1998）的研究中，發現幼兒年齡與母親使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方式有正相關。而在李宗文（2003a）針對城鄉母親的教養類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中，發現幼兒年齡與母親採權威開明的教養方式有區辨性，即幼兒的年齡愈大，母親偏向權威開明的教養方式則增加，可以表示在教養方式研究中，研究對象的年齡變項之重要性。因此，本研究將加入此背景變項。

（三）母親的教育程度

根據林惠雅（1995）編擬的教養方式問卷中，指出台灣教育程度越高的母親比中、低教育程度的母親在情感及尊重因素有較高的平均數；而中高教育程度的母親，則在鼓勵、獨立及自主因素上得分高於低教育程度的母親。

若母親教育程度越高其對子女會有較高的期望，若母親以期望的態度對待子女，子女會有較佳的社會關係（林淑華，1996）。反之，母親教育程度愈低則對子女期待也愈低，亦多拒絕得態度（徐綺櫻，1993）。從以上研究發現，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對子女的教養方式愈有利。除此之外，在吳承珊（1999）以新竹縣市五歲幼兒、母親及幼稚園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中發現母親年齡愈大、教育程度愈高、職業專業性愈高者，對子女教養時所採用的

反應行為愈多。由以上研究可知，母親教育程度影響母親教養方式，因此，本研究欲了解新住民家庭之母親的教育程度與教養方式是否有顯著差異。

（四）家庭年收入

李宗文（2003a）指出家庭收入是展現經濟資產最敏銳的訊息。家庭收入的高低，可以有效預測母親教養方式的類型（chen, 1998）。此外，Li, Liu, Guo, Anne 和 Ushijima（2000）在研究中也發現家庭收入和母親教養有顯著相關存在（轉引自李宗文，2003a）因此，家庭年收入與母親教養方式間的關係值得本研究進一步探究。擬以家庭年收入作為統計考驗之變項依據，藉以達到研究目的。

（五）家中成人數

由於 Coleman（1998）相信幼兒成長需要經濟資產、人力資產及社會資產三種重要資產，來促進幼兒良好的發展。因此，Entwisle 和 Astone（1994）認為家庭中的成人可以提供幼兒社會的資源，建議以家中成人數量來當做測量兒童社會資產項目。而在 Li(2001)研究中加入家中成人數量，以作為社會資產的重要變項之一，而研究結果發現家中成人數與母親教養方式沒有顯著的不同，但為求此變項是否據統計上的意義，因此本研究將在近一步作為統計統計考驗之變項依據。

第四節 學校生活適應與教養方式相關研究

父母教養方式與子女的生活適應間有很大的相關已被大多數學者證實（涂忠信，2003；張進淮，2003；許瑞蘭，2002；陳如蕓，2001；陳小娥&蘇建文，1977；莊千慧，1994；陳淑美，1981；Dekovic. & Janssens., 1992）。國外研究者發現社會技能奠基於幼兒期，由於生活與教養環境都以家庭為主（Horn, & Childre, 1996），但往往現代的母親常不敢放手讓幼兒自己去探索環境，在過多的保護之下，產生幼兒學習獨立及適應環境的機會減少；因此，大多採用容許式的教養方式的母親們，幼兒的適應能力較低（陳如蕓，2001）。

從母親的教養方式和子女的適應情形上有很大的關聯，若母親教養方式較積極，且關愛其子女在學業適應、學校生活適應、人格適應、學校表現上，皆優於以消極、支配或拒絕的教養態度下成長的孩子，而好的母子關係及家庭支持也會增進子女適應環境的能力（許瑞蘭，2002）。因此母親教養方式可用來預測是否有良好的學校生活適應的品質（Horn & Childre, 1996）。

張進淮（2003）研究發現母親的教養方式會影響學童適應情形。在 Paulson & Sputa（1996）的研究，母親若採高回應與高要求的權威開明的教養方式都比父親的堅持度要高，而子女會有較佳的學校生活適應的能力。

在其他教養方式分類下，如莊千慧（1994）將父母教養方式分為拒絕、嚴格期待、矛盾與紛歧的教養方式對兒童人格適應有負面影響。Dekovic & Janssens（1992）的研究發現父母教養方式，與子女在同儕中受歡迎程度和被拒絕次數有關。若父母教養方式是採支持的態度，則對子女的生活適應有正面影響，若是過度控制，則生活適應應有負面影響（Lewis, 1995）。

然而，Kim（1996）則針對在美國的韓國移民青少年所做的研究中，結果發現父母教養方式，對青少年的心理社會適應都沒有顯著影響，此表示無論父母採用民主式、獨裁式及寬容式的教養方式，都不影響其青少年心理適應。

涂忠信（2003）針對屏東縣國小四到六年級的原住民兒童的照顧者進行調查，發現原住民照顧者因社經地位之不同對學童的教養行為有所差異，在照顧者採用高教養行為會直接影響兒童的學習適應及同儕適應。

陳小娥與蘇建文（1977）以台北市的國中生為對象，研究結果發現，父母教養方式是屬於積極型（如愛護），對於增加兒童的自信及自尊有幫助，子女的表現較少退縮傾向、且心理較健康；反之在消極型（如拒絕）的教養方式下成長的兒童，有較差的個人適應。陳淑美（1981）研究發現，對於兒童所知覺的父母管教方式類型，包括「愛護」、「拒絕」、「精神獎勵」、「物質懲罰」和命令與孩童的自我概念、情緒穩定、人格品質及問題行為有顯著相關。

吳竺穎（1998）針對家庭因素、父母親教養方式與內外控信念對國小學童自我概念影響所做的研究發現，不同父母教養方式之國小學童其自我觀念有顯著差異，其中高關懷的教養方式，有利於國小學童發展正向、積極的自我觀念。

游淑純、蔡玉瑟（1998）的研究在比較都市兒童和鄉村兒童在父母教養方式、學習行為、生活適應、成就動機及自我概念上的差異情形，研究者採分層隨機抽樣抽取國小五年級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不同教養方式之都市和鄉村兒童與生活適應皆達顯著水準，這顯示步論地區性之差異，孩子有良好的生活適應一切需仰賴父母採取關懷之教養方式才能達成。

因此，由以上的研究結果可知，大部分的研究都支持教養方式會影響子女學校生活適應，然而究竟新住民家庭之母親的教養方式如何影響其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情形，則是本研究探討的價值所在。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之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園所生活適應間的關係，依研究目的及先前的文獻探討結果，建立研究架構，研究方法以調查研究法為主，期能達成研究目的。本章共分五節，說明整個研究方法及實施程序，以下就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假設；第三節研究對象；第四節研究工具及第五節資料處理；第六節研究實施步驟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乃依據文獻探討結果，並配合研究動機與目的，設計如圖 3-1 的研究架構，以了解各變項之內涵與相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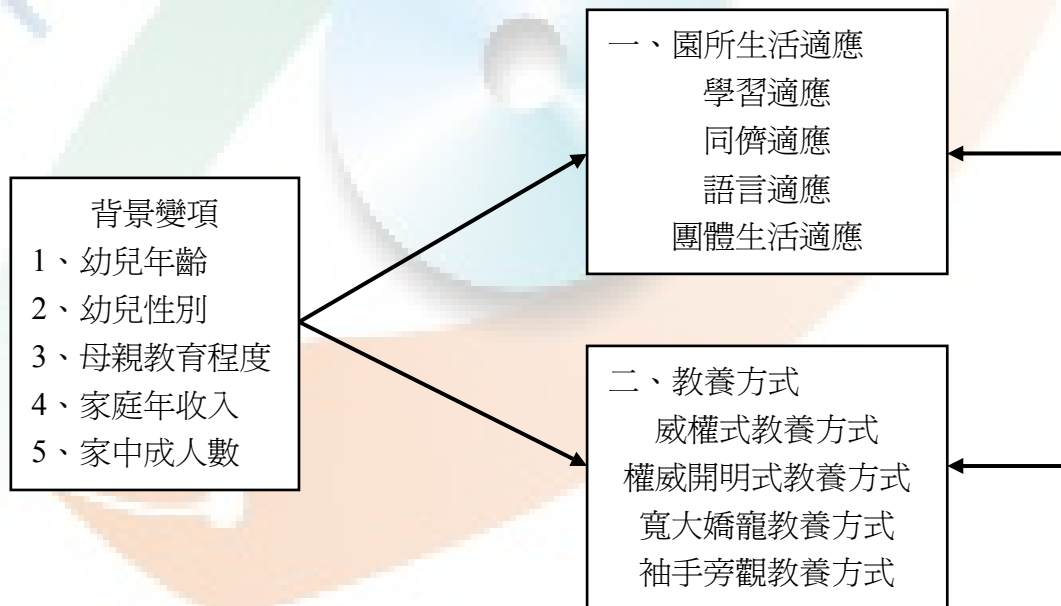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正式樣本之分配

從內政部統計通報（2005）中發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上來看，證實此類族群之幼兒已進入學齡前階段的高峰期。

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方式選取樣本，以台東縣三到六歲公、私立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收托新住民家庭之子女為研究對象。因研究目的之需，另選取本籍家庭的子女為對象，以作為樣本之比較。因著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樣本選取之需，採黃毅志（2003）之「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的研究之「父親職業」為配對樣本之選取，而在研究中，發現父親職業的類別與家庭收入有正相關。

一般研究中的「家庭型態」分為單親家庭、小家庭、隔代教養家庭、三代同堂家庭、大家庭及其他等六類。而本研究中，考量若「家庭型態」為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的型態，則無法了解原生家庭中母親教養方式的類型。因此，研究配對選取以小家庭、三代同堂家庭及大家庭為主要選取對象。

二、正式問卷發放及回收情形

本研究發放問卷前，進行調查「東南亞外籍（含大陸、港、澳）配偶子女就學現況之基本資料調查表」（附錄一），先調查台東縣於九十四學年度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新住民家庭的子女人數為 315 人，研究問卷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發放問卷，截至 2005 年 11 月 17 日止。因著新住民家庭子女與本籍家庭子女取樣人數相等，本研究問卷共計發出 630 人。

在教養方式問卷中，由新住民與本籍家庭的母親為填答者，問卷各發出 315 份，總計教養方式問卷共發 630 份。此外，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問卷，由幼

稚園教師及托兒所保育員為填答者，在新住民與本籍家庭子女各發 315 份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問卷，總計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問卷共發 630 份，合計教養方式與園所生活適應問卷共計發出 1,260 份。

在新住民家庭母親教養方式回收問卷中，有單親家庭共 19 份、隔代教養共 6 份，另有填答不全共 2 份、未回收之教養方式問卷共 41 份、2 份為四代同堂之問卷找不到本籍家庭之配對，總計新住民家庭之母親教養方式無效問卷共 70 份。因此，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之教養方式有效問卷共計 490 份。此外，園所生活適應問卷中，為了與教養方式問卷互相配對，因此剔除上述教養方式中之無效問卷後，園所生活適應問卷共計回收 490 份，有效回收率為 77.7%。

表 3-1 發放及回收問卷情形

項次	類別	發放	回收	實際有效問卷
教養方式問卷	新住民家庭母親	315 份	245 份	245 份
	本籍家庭母親	315 份	315 份	245 份
園所生活適應	新住民家庭子女	315 份	315 份	245 份
	本籍家庭子女	315 份	315 份	245 份
合計		1,260 份	1,190 份	980 份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之「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問卷」及採李宗文（2001）所編「幼兒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為研究工具。擬調查台東縣收托新住民家庭之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及教養方式之情形，進行資料分析。

本研究工具分為「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量表」（附錄二）及「幼兒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附錄三）兩種，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問卷

（一）編製依據

本問卷由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保育員填寫。旨在瞭解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情形。研究者依據生活適應相關背景資料分析（附錄四）、項次填答分析（附錄五）及項目內容分析（附錄六）之文獻探討，瞭解生活適應的領域及層面，進而擬定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三大面向之訪談大綱，訪談架構依據上述文獻資料結果並配合學齡前幼兒適應問題的因素，將其分成學習適應、同儕適應、及團體生活適應三大層面，在訪談十五位托兒所保育員及二十位東南亞外籍配偶過程中，受訪者提及語言是主導幼兒園所生活適應及同儕適應的媒介，因此加入語言適應之面向，完成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四個分層面。研究者依據訪談及進入現場觀察，蒐集學齡前幼兒在園所生活適應之相關資料，以進行問卷編製的參考。

同時蒐集整理國內有關生活適應研究文獻，依據各研究者之學校生活適應量表的背景、項次及項目內容分析後（楊淑朱，2004；李雅芬，2003；李英瑄，2003；林士翔，2003；黃佳儀，2003；許瑞蘭，1999；范靜蘭，1998；黃玉臻，1997；朱進財等，1992；王伯元，1990），並參考訪談及觀察內容，

編擬「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之問卷題項。

（二）問卷內容、填答及計分方式

問卷內容分成「學習適應」、「同儕適應」、「團體生活適應」、「語言適應」四個層面。填答方式採用李克特式四點量表，由填答者依照實際情形填答，每一題都是四個選項，正向題其得分是：「總是如此」4分、「經常如此」3分、「偶爾如此」2分、「從不如此」1分；若為反向題，則依序給予1、2、3、4分。總量表的分數愈高，代表學齡前幼兒整體園所生活適應愈好；分量表的得分愈高，代表學齡前幼兒在該層面的園所生活適應愈好。

（三）進行專家效度之建立

調查問卷編製完成後，與指導教授先行討論與初步修正後，進行專家效度的建立，敦請經兩位幼教領域的教授、一位園所長、兩位幼稚園老師及兩位托兒所保育員提供寶貴的意見後，最後經指導教授審核修訂完成。擬完成預試問卷之工作。

（四）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問卷之實施與分析

本研究預試問卷編製完成之後，為瞭解其可行性，乃進行預試，抽取花蓮縣收托新住民家庭子女之2所公立托兒所及1所私立托兒所作為研究樣本學校。

在發預試問卷之前，研究者先針對園所進行大陸（含港、澳）及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就學現況調查其家庭基本資料，已確定園所有招收新住民家庭子女，調查完成後發放預試問卷，其問卷以學齡前幼兒為對象，主要填答者為托兒所保育員，共計發出問卷125份，寄發問卷一星期後，共回收問卷111

份，回收率 99%。

問卷預試與正式樣本以社會科學套裝軟體程式（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cience，簡稱 SPSS）10.0 版作為統計分析的工具，運用統計方法計有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以下分述之：

1.項目分析：

預試分析旨在於確認調查問卷的堪用程度，因著項目分析係針對題目進行適切的指標性的鑑別，項目分析乃是預試資料分析中佔重要的地位(邱皓政, 2002)。本研究預試問卷題目之分析方式，採用統計軟體 SPSS 進行項目分析如表 3.2，其檢測內容包含遺漏值檢驗、描述統計檢測（平均數、標準差、偏態係數）、項目分析、因素分析。

（1）遺漏值檢驗

遺漏值檢驗目的針對量表試題發生遺漏狀況的趨勢分析（邱皓政, 2002）。在本問卷的預試填答情形中，111 名受試者在 54 題共計 5994 次反應次數中，產生 35 次的遺漏。其中有三題超過 5% 的遺漏，分別為第 52、53、54 題，由於此三題為問卷之第四頁最後三題，發現為同一位填答者產生遺漏情況，因考量此因素，考慮不以此項遺漏值為刪除之參考。

（2）描述統計檢測

本研究題本在描述統計檢測部分，第 23、27、37、47 題平均數較偏離，超過項目平均數全量表正負 1.5 個標準差。第 23、24、47 題之標準差有較低變異量的情形發生；而 14、20、41 及 44 題偏態過高，予以考慮刪除。

(3) 極端值比較

本研究預試問卷 111 份中，各取全量表總分最高與最低的各 27 % 為極端組，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利用 t 值（又稱 critical ratio，簡稱 CR）為極端值，作為問卷取捨題目之依據。當 CR 值大於 3.0 時，題目可被接受。若 t 值愈大，代表高低分組之平均數差異愈大，其鑑別度愈佳，則該題可考慮加以保留（周文欽、歐滄和、許擇基、盧欽銘、金樹人、范德鑫，1999）。因此本問卷中，計有題目為第 1、13、17、23、25、28、42、44、46、47、50、54 題，考慮予以刪除。

(4) 同質性檢驗

同質性檢驗以相關係數低於 0.3 或因素負荷量低於 0.3 為標準（邱皓政，2002）。在全量表之相關係數中，相關係數小於 0.3 的題項有第 1、17、22、25、28、46、47、50、54 題，顯示相關較低，應考慮刪除。而因素負荷量經轉軸後萃取四個因子，而題目低於 0.3 的為第 26 題，顯示以題目不同質，應考慮刪除。

綜合項目分析六項指標，如表 3.2 所示，四項皆不理想的題目僅為第 47 題，三項皆不理想的題目有第 23、25 題，有兩項不理想的有第 1、17、28、44、46、50、54 顯示這些題目較無法有良好的評估指標，應予刪除。

因此，原「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調查問卷」包含「學習適應」層面 10 題、「同儕適應」層面 14 題、「團體生活適應」22 題及「語言適應」層面 8 題，共 54 題，經過項目分析六項指標數據顯示（附錄七），刪除第 1、17、23、25、28、44、46、47、50、54 十題，保留 44 題，用以進行下一階段正式量表施測的題目。

表 3-2 項目分析六項指標數據

題號 \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CRt 值<3	相關係數	因素負荷量	合計
1				*	*		2
10					*		1
13				*			1
14			*				1
17				*	*		2
20			*				1
22					*		1
23	*	*		*			3
25		*		*	*		3
26						*	1
27	*						1
28				*	*		2
37	*						1
41			*				1
42				*			1
44			*	*			2
46				*	*		2
47	*	*		*	*		4
50				*	*		2
54				*	*		2

n=111

*代表指標偏離或無鑑別度

2.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旨證實研究者所設計的測驗的確存在某一特質，能夠將一群具有共同特性的測量分數，抽離出背後潛在構念的統計分析技術 (邱皓政，2000)。為了解整份量表之建構效度，在此部分因素分析，採用主成分分析法 (principal components) 抽取因素，來分析與歸納問卷題目之層面，以驗證問卷題目編製的因素分類。此部分因素分析由正式樣本 490 份進行考驗。

在刪題後「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問卷」經套裝軟體分析，問卷

計有 44 題，此部分的 KMO 取樣適切性檢定為.936 顯示具良好水準，球形檢定卡方值為 11296.496， $p=.00<.01$ ，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適於進行因素分析。經分析得到四個主要因素，以指定因子個數為 4，抽取出四個主要的因素，可解釋總變異量為 16.53%、13.16%、11.18%、9.04%，累積總變異量合計為 47.92%。

3.信度分析

在未刪題之前，經由預試施測樣本之 Cronbach α 係數之信度分析，得到「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問卷」總信度係數為.9174。在經過刪題後，求得第二次信度係數為.9321，而各層面之信度係數為.8344、.8709、.8456 及.7550，顯示各層面相關較高，顯示本量表之測量結果有可靠性，量表各層面之信度與總量表信度，如表 3-3

表 3-3 量表各層面之信度與總量表信度

因素名稱	問卷題號	Cronbach α 係數
學習適應	2,4,5,31,33,34	.8344
同儕適應	6,7,8,9,10,11,12,32,35,36,37,38,41,42	.8709
園所生活適應	13,14,15,16,17,18,19,20,21,22,23,25,28, 39,40,43,44	.8456
語言適應	1,24,26,27,29,30	.7550
總量表		.9321

二、幼兒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

本研究所使用工具為李宗文（2001）所編「幼兒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之所以選擇此份教養方式問卷，乃因此份教養方式問卷，在預試分析選取樣本時，有部分樣本為台東地區之取樣，此「幼兒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分為兩部分，第一

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幼兒教養方式題目，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基本資料

- 1、幼兒就讀的學校及幼兒出生年月日。
- 2、幼兒就讀班級：分為「小班」、「中班」與「大班」共三組。
- 3、幼兒性別：分為「男」與「女」兩組。
- 4、母親國籍：分為「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原住民」、「大陸、港、澳」、「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柬埔寨」與「其他」共七項。
- 5、母親教育程度：分為「未受過正式教育」、「小學畢業」、「國中畢業」、「高中或高職畢業」、「專科或大學畢業」與「研究所畢業」共六項。
- 6、父親職業：係參考黃毅志（2003）之「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的研究，發現父親職業的類別與家庭收入有正相關。內容分為「行政主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家管」與「其他」共十一項。
- 7、幼兒目前居住的家庭型態：分為「單親家庭」（指幼兒和母親或父親同住）、「小家庭」（指幼兒與父母及祖父母同住）、「隔代教養家庭」（指幼兒與組父母同住）、「三代同堂家庭」（指幼兒與父母及組父母同住）、「大家庭」（指幼兒與父母及其他親戚同住）與「其他」共六項。
- 8、家庭年收入：分為「300,000 新台幣以下」、「300,001~700,000 新台幣」、「700,001~1,200,000 新台幣」、「1,200,001~1,800,000 新台幣」、「1,800,001~2,500,000 新台幣」、「2,500,001 新台幣以上」共六項。

- 9、幼兒家中成人數：分爲「1 位成人」、「2 位成人」、「3 位成人」、「4 位成人」、「5 位成人」、「6 位成人以上」共六項。
- 10、每星期母親照顧幼兒時數：分爲「少於 12 小時」、「13~48 小時」、「49~84 小時」、「85~120 小時」、「121~156 小時」、「157 小時」共六項。
- 11、依每星期母親工作時數區分：分爲「少於 12 小時」、「13~24 小時」、「25~48 小時」、「49~72 小時」、「73~120 小時」、「120 小時」共六項。
- 12、幼兒排行：分爲「老大」、「排行在中間」、「老么」共三項。

（二）幼兒教養方式題目

第二部分爲幼兒教養方式題目，係李宗文（2001）依據 Baumrind（1971）對美國幼兒家長教養觀察的研究中歸納教養內容架構，共 150 個教養題目，其中包括 15 個假設結構，而每一個結構有五個要點。再請兩位美國相關領域專家，作爲專家效度。

經在台灣地區預試後，此正式問卷爲六十四題的教養信念題目，問卷信度是 Cronbach' $\alpha = .82$ ，經因素分析後，問卷中「反應」因素中刪除 39 題、Cronbach' $\alpha = .92$ 、折半信度爲.87，「要求」因素中刪除 19 題、Cronbach' $\alpha = .79$ 、折半信度爲.80，因教養方式問卷以因素負荷量作爲命名，因素分析命出來兩個因素「反應」和「要求」表示建構效度與 Baumrind 的理論相符合。因此，問卷填答對象以母親爲主。

此次問卷回收後，爲瞭解樣本之教養方式型態，係採用集群分析的方式進行資料探索分析，由於此次教養方式之觀察值數量爲 490 個，在吳明隆（2003）指出觀察值的數量超過兩百個以上或資料較爲龐雜，以採用「K-Means 集群分析法」；因此，本教養方式係採用集群分析中的「K-Means 集群分析法」分析樣本。

教養方式問卷以「反應」和「要求」兩因素進行「K-Means 集群分析法」，首先將「反應」因素依觀察值由高至低遞減排序，選擇四個因素進行「K-Means 集群分析」，但所分析出來的平均數為三種型態，因此，再次進行「K-Means 集群分析」分析出三種教養型態，包含權威開明型、寬大嬌寵型及袖手旁觀型。

而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係針對新住民家庭之母親填答此教養方式問卷，將由園所教師或保育員及家人協助口譯問卷之內容，以協助新住民家庭母親填寫完成。

第四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方法採問卷調查法進行，預計將實施測驗所蒐集到的樣本資料回收後，先剔除遺漏未填答者，然後再將原始資料以有效樣本經過編碼及登陸，再以社會科學套裝軟體程式（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cience，簡稱 SPSS）10.0 版作為統計分析的工具，以下將分述本研究預計所使用之資料處理法：

一、描述統計分析

針對研究問題一，以描述統計之個數、百分比、平均數及標準差，來了解新住民家庭之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現況。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簡稱 one-way ANOVA），考驗不同幼兒年齡、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上的差異情形，若達顯著水準，以薛費氏檢定法（Scheffe Method）再進行事後考驗比較。之所以選擇薛費氏檢定法，選擇此方法乃因在多種事後比較中，適用於每一組不同樣樣本人數，以 F 考驗為基礎即可決定顯著性，另外在各種事後比較中，最為嚴謹的一種（邱皓政，2002）。

三、獨立樣本 t 檢定

獨立樣本 t 檢定來檢定二組平均數的差異情形（王保進，2000）；因此，本研究考驗不同幼兒性別之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差異及新住民家庭與本籍

家庭之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差異。

四、卡方檢定

王保進提及：「卡方檢定以次數或百分比來表示，其目的考驗變項之各類別的實際觀察次數與理論次數間是否之一致（相關）或有所差異問題」（王保進，2000）。因此，本研究中，採用卡方檢定中的同質性檢定與獨立性檢定，來考驗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的差異。

五、皮爾遜（Pearson）積差相關

皮爾遜（Pearson）積差相關在於檢驗兩變間的關係是否互為因果關係（王保進，2000）。因此，本研究中，採用皮爾遜積差相關係數，分析新住民家庭母親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相關情形。

第五節 研究實施步驟及流程

本研究實施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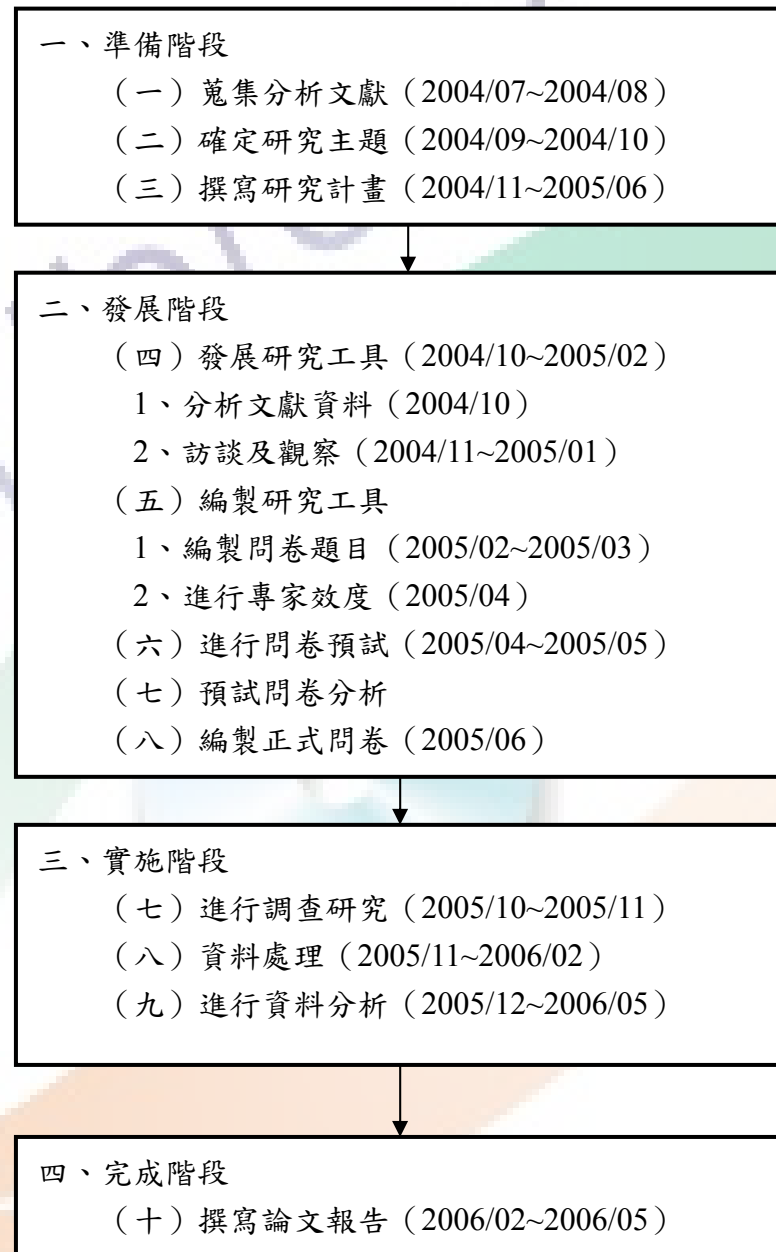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步驟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在依據研究目的，將所蒐集到問卷調查之有效樣本的資料，經過統計分析以驗證研究假設，藉此瞭解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間的關係，並就不同背景變項之差異性進行探討。依據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共分為四節進行討論，依次分述如下：第一節為本研究描述統計基本資料；第二節為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現況分析與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的差異分析；第三節為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家庭母親在教養方式上的差異分析；第四節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來加以分析探討。

第一節 本研究描述統計基本資料

本節將依據問卷調查所得結果，就全樣本及新住民家庭背景變項，以平均數及標準差來瞭解目前現況。

一、受試者背景變項分析結果與討論

依據回收之新住民家庭及本籍家庭之母親的有效樣本，分析受試者的背景變項中，所佔人數及百分比，經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一）依幼兒年齡層區分

如表 4-1 所示，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幼兒年齡有效樣本人數為 490 人，就讀大班的幼兒有 219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44.7%；就讀中班的幼兒有 175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35.7%；就讀小班的幼兒有 96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9.6

%。而新住民家庭有效樣本為 245 人，其子女屬於「大班」的有 108 人，佔其有效樣本為 44.1%；其次為「中班」有 89 人，佔其有效樣本為 36.3%；最少是「小班」48 人佔其有效樣本為 19.6%。由上可知，本研究新住民家庭子女取樣中，目前台東地區就讀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新住民家庭子女為大班幼兒為最多，其次為中班，最少則為小班。

表 4-1 幼兒年齡層分析

變項	人數（百分比%）		
幼兒年齡層	新住民	本籍	總計
大班	108（44.1%）	111（45.3%）	219（44.7%）
中班	89（36.3%）	86（35.1%）	175（35.7%）
小班	48（19.6%）	48（19.6%）	96（19.6%）
總計	245（100%）	245（100%）	490（100%）

（二）依幼兒性別區分

如表 4-2 所示，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幼兒性別有效樣本人數為 490 人，男童有 254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51.8%；女童有 236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48.2%，顯示本研究有效樣本男童多於女童。而新住民家庭之幼兒性別有效樣本為 245 人，「男生」為 138 人，佔其有效樣本為 56.3%；「女生」為 107 人，佔其有效樣本為 43.7%。由上可知，本研究樣本中，目前台東就讀幼稚園或托兒所之新住民家庭幼兒性別中，男童多於女童。

表 4-2 幼兒性別分析

變項	人數（百分比%）		
幼兒性別	新住民	本籍	總計
男生	138（56.3%）	116（47.3%）	254（51.8%）
女生	107（43.7%）	129（52.7%）	236（48.2%）
總計	245（100%）	245（100%）	490（100%）

（三）依家庭型態區分

因著本研究配對所需，在家庭型態樣本中只選取「小家庭」、「三代同堂」及「大家庭」三種家庭型態為主。而回收問卷之有效樣本中，如表 4-3 所示，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家庭型態有效樣本人數為 490 人，以小家庭為主的有 251 個家庭，佔有效樣本數的 51.2%；三代同堂為主的有 229 個家庭，佔有效樣本數的 46.7%；大家庭為主的家庭型態為 10 個家庭，佔有效樣本數的 2%。因此本研究中，幼兒居住的家庭型態類別較多為小家庭、其次為三代同堂家庭，大家庭仍佔少數。而新住民家庭之母親國籍有效樣本為 245 人，由於配對之關係，故家庭型態只選取「小家庭」、「三代同堂」及「大家庭」等三類，新住民家庭型態之有效樣本為 245 人，「小家庭」有 126 人，佔有效樣本為 51.4%；「三代同堂」有 114 人，佔有效樣本為 46.5%；「大家庭」有 5 人，佔有效樣本為 2%。由上可知，本樣本選取最多的為小家庭，最少的為大家庭。

表 4-3 家庭型態分析

變項	人數（百分比%）		
家庭型態	新住民	本籍	總計
小家庭	126（51.4%）	125（51.0%）	251（51.2%）
三代同堂	114（46.5%）	115（46.9%）	229（46.7%）
大家庭	5（2.0%）	5（2.0%）	10（2.0%）
總計	245（100%）	245（100%）	490（100%）

（四）依母親國籍區分

如表 4-4 所示，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母親國籍有效樣本人數為 490 人，在樣本中最多者為本省閩南籍母親有 180 人，佔有效樣本數為 36.7%；其次為越南籍母親有 102 人，佔有效樣本數為 20.8%；母親為大陸、港、澳有 78 人，佔有效樣本數為 15.9%；原住民籍母親有 40 人，佔有效樣本數為 8.2%；印尼籍母親有 36 人，佔有效樣本數為 7.3%；母親為本省客家人有 25 人佔有效樣本數為 5.1%；菲律賓籍母親有 18 人，佔有效樣本數為 3.7%；最少的為泰國籍與柬埔寨籍的母親各有 5 人，佔有效樣本數為 1%。

而新住民家庭之母親國籍有效樣本為 245 人，母親國籍為「越南籍」的有 102 人，佔其有效樣本為 41.6%；「大陸港、澳」的母親為 78 人，佔其有效樣本為 31.8%；「印尼籍」母親有 36 人，佔其有效樣本為 14.7%；「菲律賓籍」的母親有 18 人，佔其有效樣本為 7.3%；「泰國籍」的母親有 6 人，佔有效樣本為 2.4% 及「柬埔寨籍」的母親為 5 人，佔其有效樣本為 2%。

由上可知，本研究樣本中，台東縣新住民家庭之母親國籍方面，以越南籍母親為最多，其次為大陸、港、澳籍，最少的為泰國及柬埔寨籍的母親。這與國內研究中，台灣於 1997 年隨著開放越南觀光及台商投資後，大部分選擇其配偶為越南籍為主，因此，近年來越南籍配偶成為台灣新住民家庭的主要來源（蕭昭娟，2000；王宏仁，2001）。此外，內政部統計資料處（2006）中，提到目前台灣東南亞外籍配偶以越南籍最多，其次為印尼、泰國、菲律賓，與本研究發現台東地區新住民家庭母親國籍大致相同。

表 4-4 母親國籍分析

變項	人數（百分比%）		
母親國籍	新住民	本籍	總計
閩南人		180（73.5%）	180（36.7%）
客家人		25（10.5%）	25（5.1%）
原住民		40（16.3%）	40（8.2%）
大陸、港、澳	78（31.8%）		78（15.9%）
越南	102（41.6%）		102（20.8%）
泰國	6（2.4%）		6（1.2%）
印尼	36（14.7%）		36（7.3%）
菲律賓	18（7.3%）		18（3.7%）
柬埔寨	5（2.0%）		5（1.0%）
總計	245（100%）	245（100%）	490（100%）

（五）依父親職業區分

如表 4-5 所示，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父親職業有效樣本人數為 490 人，父親職業樣本分析結果，發現本次樣本中，父親擔任「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有 15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31% 為最多，其次為擔任「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有 84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7.1%；擔任「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有 69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4.1%；擔任「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有 49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0%；擔任「非技術工及體力工」45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9.2%；擔任「事務工作人員」有 35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7.1%；職業類別為「其他」有 22 人，此類大部分為無工作在家者，佔有效樣本數的 4.5%；擔任「專業人員」有 16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3.3%；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有 1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4%；及父親為「家管」有 3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0.6% 最少的為擔任「行政主管」有 3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0.6%。

而新住民家庭中，「父親職業」之有效樣本為 245 人，擔任「農、林、漁、

牧工作人員」有 7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31.4% ，其次為擔任「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有 4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7.1% ；擔任「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有 35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4.3% ；擔任「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與「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各有 23 人，各佔有效樣本數的 9.4% ；擔任「事務工作人員」有 18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7.3% ；職業類別為「其他」有 12 人，此類大部分為無工作在家者，佔有效樣本數的 4.9% ；擔任「專業人員」有 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9% ；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有 5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 ；及父親為「家管」有 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8% 最少的為擔任「行政主管」有 1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4% 。

由上可知，在本研究樣本中，台東縣新住民家庭父親大部分以務農維生，其次為服務業，最少則是公司行號或學校行政主管，因此，推測本研究中，新住民家庭父親大部分以勞力賺錢為主。

表 4-5 父親職業之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變項	人數（百分比%）		
父親職業	新住民	本籍	總計
行政主管專業人員	1（.4%）	2（.8%）	3（.6%）
專業人員	7（2.9%）	9（3.7%）	16（3.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2.0%）	7（2.9%）	12（2.4%）
事務工作人員	18（7.3%）	17（6.9%）	35（7.1%）
服務工作人員及銷售員	42（17.1%）	42（17.1%）	84（17.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77（31.4%）	75（30.6%）	152（31.0%）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35（14.3%）	34（13.9%）	69（14.1%）
機械設備操作及體力工	23（9.4%）	26（10.6%）	49（10.0%）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3（9.4%）	22（9.0%）	45（9.2%）
家管	2（.8%）	1（.4%）	3（.6%）
其他	12（4.9%）	10（4.1%）	22（4.5%）
總計	245（100%）	245（100%）	490（100%）

（六）依母親教育程度區分

如表 4-6 所示，本研究全樣本中，依母親教育程度有效樣本人數為 490 人，以母親教育程度區分，發現此類樣本最多為高中或高職畢業的母親，最少的為研究所畢業的母親，以下依序說明：高中或高職畢業的母親為 233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47.6%；國中畢業的母親為 118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4.1%；專科或大學畢業的母親為 60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2.2%；小學畢業的母親為 59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2%；未受過教育的母親為 17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3.5%；研究所畢業的母親為 3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6%。李宗文（2003）研究中指出，台東縣五歲幼兒母親教育程度為「未受學校正式教育」佔 1.1%、「小學」佔 8.3%、「國（初）中」佔 23.2%、「高中職」佔 52.6%、「大專」佔 9.3%、「大學」佔 5.0%、「碩士」佔 .6% 及「博士」佔 .1%。由上可知，本研究 3~6 歲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比台東縣五歲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上，比例有偏低的趨勢。

而新住民家庭之母親教育程度的有效樣本為 245 人，「國中畢業」的母親為 85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34.7%；「高中或高職畢業」的母親為 82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33.5%；「小學畢業」的母親為 51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20.8%；「專科或大學畢業」的母親為 13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5.3%；「未受過教育」的母親為 14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5.7%。

整體而言，在本研究樣本中，台東縣新住民家庭之母親的教育程度，大部分皆有受過國、高中的教育，但較少成為高成就的知識份子，而不可忽視的現象，仍有百分之六的新住民母親未受過任何教育。若以台東縣五歲幼兒調查研究相比較，本研究中，全樣本之母親教育程度較低，而新住民母親教育程度與全樣本比較後發現亦有偏低的情況。

表 4-6 母親教育程度之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變項	人數（百分比%）		
母親教育程度	新住民	本籍	總計
未受教育	14（5.7%）	3（1.2%）	17（3.5%）
小學	51（20.8%）	8（3.3%）	59（12.0%）
國中	85（34.7%）	33（13.5%）	118（24.1%）
高中或高職	82（33.5%）	151（61.6%）	233（47.6%）
專科或大學	13（5.3%）	47（19.2%）	60（12.2%）
研究所		3（1.2%）	3（.6%）
總計	245（100%）	245（100%）	490（100%）

（七）依家庭年收入區分

如表 4-7 所示，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家庭年收入有效樣本人數為 490 人，家庭收入以「300,001~700,000 新台幣」為最多有 216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44.1%；其次為「300,000 新台幣以下」的有 167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34.1%；接著為「700,001~1,200,000 新台幣」的有 72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4.7%；「1,200,001~1,800,000 新台幣」的有 23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4.7%；「1,800,001~2,500,001 新台幣」的有 10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2%；最少人數的為「2,500,001 新台幣以上」的有 2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4%。」因此，本研究樣本，大部分在家庭年收入來說普遍偏低。但在李宗文（2003b）針對台東縣五歲幼兒入園所率的調查研究中，發現台東縣家庭年收入都在「840,000 新台幣以下」也有偏低的趨勢。

而台東縣新住民之家庭年收入之有效樣本為 245 人，以「300,000 新台幣以下」的有 105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42.9%；「300,001~700,000 新台幣」有 95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38.8%；接著為「700,001~1,200,000 新台幣」的有 28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1.4%；「1,200,001~1,800,000 新台幣」的有 8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3.3%；「1,800,001~2,500,001 新台幣」的有 7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2.9%；「2,500,001 新台幣以上」的有 2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8%。

由上可知，台東縣新住民家庭收入以中、低收入的人數最多，但仍然有 44.89%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萬。以年收入的差距來看，發現新住民家庭年收入差距較大，分布於 300,000~1,200,000 間，而本籍家庭年收入較平均，集中在 300,001~1,200,000 間。

表 4-7 家庭收入之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變項	人數（百分比%）		
家庭收入（新台幣）	新住民	本籍	總計
300,000 以下	105（42.9%）	62（25.3%）	167（34.1%）
300,001~700,000	95（38.8%）	121（49.4%）	216（44.1%）
700,001~1,200,000	28（11.4%）	44（18.0%）	72（14.7%）
1,200,000~1,800,000	8（3.3%）	15（6.1%）	23（4.7%）
1,800,001~2,500,000	7（2.9%）	3（1.2%）	10（2.0%）
2,500,001 新台幣以上	2（.8%）		2（.4%）
總計	245（100%）	245（100%）	490（100%）

（八）依家中成人數區分

如表 4-8 所示，本研究樣本中，依家中成人數有效樣本人數為 490 人，家中成人數最多的以「2 位成人」的有 180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36.7%；依序為「4 位成人」的有 111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22.7%；「3 位成人」的有 99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20.2%；「5 位成人」的有 53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0.8%；「6 位成人以上」的有 41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8.4%；最少的為「1 位成人」的有 6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2%。從家中成人數來看，大部分是以父母和幼兒為主。

而台東縣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之有效樣本為 245 人，以「2 位成人」的有 76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31%；依序為「4 位成人」的有 57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23.3%；「3 位成人」的有 55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22.4%；「5 位成人」的有 28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1.4%；「6 位成人以上」的有 25 人，

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0.2% ；最少的為「1 位成人」的有 4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6% 。

在本研究樣本中，以剔除單親家庭的家庭型態，而在家中成人數呈現一位成人的有四位，其中兩位為小家庭，但父親在外地工作；兩位為三代同堂家庭，由於父親住院需要家人照顧，因此家中經常是一位成人在家中照顧幼兒。因此，台東縣新住民家庭之家中成人數大部分仍以父、母親兩人為主，其次加上祖、父母。

表 4-8 家中人數之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變項	人數（百分比%）		
家中人數	新住民	本籍	總計
1 位成人	4（1.6%）	2（.8%）	6（1.2%）
2 位成人	76（31.0%）	104（42.4%）	180（36.7%）
3 位成人	55（22.4%）	44（18.0%）	99（20.2%）
4 位成人	57（23.3%）	54（22.0%）	111（22.7%）
5 位成人	28（11.4%）	25（10.2%）	53（10.8%）
6 位成人	25（10.2%）	16（6.5%）	41（8.4）
總計	245（100%）	245（100%）	490（100%）

（九）依每星期母親照顧幼兒時數區分

如表 4-9 所示，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每星期母親照顧幼兒時數有效樣本人數為 490 人，母親照顧幼兒以「85~120 小時」有 145 人為最多，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29.6% ；其次依序為「121~156 小時」有 118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24.1% ；「157 小時」的有 62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2.7% ；「49~84 小時」的有 73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4.9% ；「13~48 小時」的有 68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3.9% ；「少於 12 小時」的有 24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4.9% ；顯示大部分家庭人以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為多。

而台東縣新住民家庭中，母親照顧有效樣本為 245 人，以「85~120 小時」有 73 人為最多，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29.8% ；其次依序為「121~156 小時」有

50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20.4% ；「49~84 小時」與「13~48 小時」的各有 36 人，各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4.7% ；「157 小時」的有 32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3.1% ；「少於 12 小時」的有 18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7.3% 。由上可知，台東新住民家庭中，大部分以母親為主要照顧者。

表 4-9 每星期母親照顧幼兒時數之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變項	人數（百分比%）		
每星期母親照顧幼兒時數	新住民	本籍	總計
少於 12 小時	18（7.3%）	6（2.4%）	24（4.9%）
13~48 小時	36（14.7%）	32（13.1%）	68（13.9%）
49~84 小時	36（14.7%）	37（15.1%）	73（14.9%）
85~120 小時	73（29.8%）	72（29.4%）	145（29.6%）
121~156 小時	50（20.4%）	68（27.8%）	118（24.1%）
157 小時	32（13.1%）	30（12.2%）	62（12.7%）
總計	245（100%）	245（100%）	490（100%）

（十）依每星期母親工作時數區分

如表 4-10 所示，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每星期母親工作時數有效樣本人數為 490 人，母親工作時數「少於 12 小時」的有 162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33.1% ；其次為「25~48 小時」的有 120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24.5% ；接著為「49~72 小時」的有 104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21.2% ；「13~24 小時」的有 49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0% ；「73~120 小時」的有 40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8.2% ；「120 小時」的有 15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3.1% ；顯示母親大部分工作時間較長。

而台東縣新住民家庭中，每星期母親工作時數為「少於 12 小時」的有 79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32.2% ；「49~72 小時」的有 52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21.2% ；「25~48 小時」的有 48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9.6% ；「13~24 小時」

的有 32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3.1% ；「73~120 小時」的有 22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9% ；「120 小時」的有 12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4.9% 。由上可知，台東縣新住民家庭中，母親每星期大部分有較長的工作時間。

表 4-10 每星期母親工作時數之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變項	人數（百分比%）		
每星期母親工作時數	新住民	本籍	總計
少於 12 小時	79（32.2%）	83（33.9%）	162（33.1%）
13~24 小時	32（13.1%）	17（6.9%）	49（10.0%）
25~48 小時	48（19.6%）	72（29.4%）	120（24.5%）
49~72 小時	52（21.2%）	52（21.2%）	104（21.2%）
73~120 小時	22（9.0%）	18（7.3%）	40（8.2%）
157 小時	12（4.9%）	3（1.2%）	15（3.1%）
總計	245（100%）	245（100%）	490（100%）

（十一）依幼兒排行區分

如表 4-11 所示，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幼兒排行有效樣本人數為 490 人，排行「老大」的有 240 人為最多，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49% ；其次為排行「老么」的有 200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40.8% ；最少排行為「排行在中間」的有 50 名幼兒，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0.2% ；顯示大部分的家庭以老大就讀幼稚園托兒所比例最高，其次為老么。

而台東縣新住民家庭之幼兒排行有效樣本為 245 人，以排行「老大」的有 133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54.3% ；排行「老么」的有 82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33.5% ；「排行在中間」的有 30 人，佔有效樣本人數的 12.2% 。由上可知，目前台東縣新住民家庭以幼兒排行數來看，目前就讀幼稚園與托兒所的幼兒，以老大排行最多，其次為老么，最後為排行中間的幼兒。

表 4-11 幼兒排行之背景變項描述統計

變項	人數（百分比%）		
	新住民	本籍	總計
幼兒排行			
老大	133（54.3%）	107（43.7%）	240（49.0%）
排行中間	30（12.2%）	20（8.2%）	50（10.2%）
老么	82（33.5%）	118（48.2%）	200（40.8%）
總計	245（100%）	245（100%）	490（100%）

二、小結

在本研究中，新住民家庭之受試背景變項中，其「幼兒年齡層」比例最多的為「大班幼兒」、其次為「中班幼兒」、最少則為「小班幼兒」。以幼兒性別比例來看，男童多於女童，若從幼兒家中排行數來看，最多為「老大」、其次為「老么」，最少為「排行中間的幼兒」，表示大部分新住民家庭以兩個小孩為主。

由於本樣本配對之關係，因此在「家庭型態」部分，指選取「小家庭」、「三代同堂」及「大家庭」三類，在此三類中，又以「小家庭」人數為最多、其次為「三代同堂」、最少的則是「大家庭」。而「家中成人數」的比例來看，新住民家庭家中成人數最多為「2位成人」、其次為「4位成人」，顯示大部分家庭以父、母親的小家庭為主，其次為三代同堂的家庭型態。

本次所選取新住民家庭之「母親國籍」中，最多的為「越南籍」、其次為「大陸各省籍」，最少的則為「泰國及柬埔寨籍」的母親。

以「母親教育程度」的比例來看，大部份新住民母親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為最多、其次為「高中或高職畢業」，再其次為「小學畢業」，顯示台東縣新住民母親大部分都接受過教育，但仍有百分之六的新住民母親未受任何教育，仍需留意。

以「每星期母親照顧幼兒的時數」比例來看，以「85~120小時」為最多、其次為「121~156小時」次之、最少為「少於12小時」；而以每星期母親工作

時數的比例來看，母親工作時數「少於 12 小時」的母親最多、其次為「49~72 小時」、再其次為「25~48 小時」，顯示台東縣新住民家庭中，母親不只是主要照顧幼兒的人，且有較長的工作時間，因此，大部分新住民家庭母親，不僅要分擔工作且要照顧其子女。

新住民家庭的「父親職業」比例中，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為最多、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銷售人員」、再其次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少為「專業人員」、「行政主管」及「技術員及專業人員」。顯示大部分父親皆以務農維生、其次為服務業，最少則為專業人員或主管，因此大部份新住民父親皆是勞動階層。

「家庭年收入」比例來看，以「300,000 新台幣以下」為最多、其次為「300,001~700,000 新台幣」、再其次為「700,001~1,200,000」，顯示新住民家庭整體收入狀況不佳，仍處於中、低收入的狀況。

整體而言，台東新住民家庭以小家庭為主，大部分父親皆以「農、林、漁、牧」為主，以家庭年收入及母親教育程度而言，與台東縣五歲幼兒之調查研究比較後，發現家庭年收入與母親教育程度普遍有偏低的趨勢。此外，新住民家庭由母親照顧其子女，亦分擔大部分家庭的工作，子女在大班時進入幼稚園及托兒所就學比例高，因此需加強新住民家庭子女提早就學之觀念。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家庭子女園

所生活適應的現況與差異分析

一、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現況

在整體園所生活適應的層面採四點量表的問卷進行分析，其內容包含「總是如此」4分、「經常如此」3分、「偶爾如此」2分、「從不如此」1分，分層面之題數為「語言適應」有6題、「學習適應」有6題、「同儕適應」有14題及「團體生活適應」有18題，共44題。

從全樣本來看，整體適應的平均數為2.23，標準差為.42，在四點量表中介於「經常如此」至「偶爾如此」之間。而在各分層面的適應中，得分由高至低依序為「語言適應」($M=2.43$, $SD=.48$)最高，接著是「學習適應」($M=2.36$, $SD=.47$)，「同儕適應」($M=2.22$, $SD=.41$)，最低為「團體生活適應」($M=2.04$, $SD=.50$)。

由表4-12可知，本研究以245位新住民家庭子女為受試者，結果顯示在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中，「整體適應」平均數為1.98，標準差為.45，在四點量表中以介於「偶爾如此」至「從不如此」之間。而在各層面的適應中，依序為「學習適應」($M=2.18$, $SD=.56$)，「同儕適應」($M=2.03$, $SD=.45$)，接著是「團體生活適應」($M=1.68$, $SD=.48$)，「語言適應」($M=2.30$, $SD=.61$)。顯示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中，語言適應優於學習適應又優於同儕適應，但與本籍家庭比較後，發現新住民家庭在整體園所生活適應較差。

表 4-12 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各因素層面平均數及標準差

層面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樣本數
學習適應	全樣本	2.36	.47	450
	新住民	2.18	.56	245
同儕適應	全樣本	2.22	.41	450
	新住民	2.03	.45	245
團體活動適應	全樣本	2.04	.50	450
	新住民	1.68	.48	245
語言適應	全樣本	2.43	.48	450
	新住民	2.30	.61	245
整體園所生活適應	全樣本	2.23	.42	450
	新住民	1.98	.45	245

整體而言，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情況差異不大。就分層面而言，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語言適應」較高，其次為「學習適應」、「同儕適應」，最差為「團體生活適應」。

在國內研究中，鍾文悌（2004）研究中發現在低年級學童中，「同儕適應」層面比「學習適應」較佳，在許殷誠（2005）以質化觀點的研究中，發現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學校有較好的同儕適應關係，這與本研究結果有所不同，研究者推論可能原因為一個研究對象為國小低年級學童，已經有先前就讀幼稚園及托兒所的經驗，另一是從教師觀點的質化研究為出發點，因為以個案方式進行，無法推論到全體，因此沒有詳細檢視其幼兒在同儕間適應的關係，可能與本研究結果不同之處。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園所生活適應的差異分析與討論

本節旨在討論不同背景變項，包含幼兒性別、幼兒年齡，母親國籍及社經地位等四項，對於新住民家庭的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之整體及各層面是否有顯著差異。本段將依量表調查所得資料，採 t 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研究

假設，茲就統計結果分數如下：

（一）新住民家庭的幼兒性別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

如表 4-13 所示，由新住民家庭的幼兒的男、女性別與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的整體適應層面與各層面的 t 值考驗分析摘要表。由表中發現，不同男、女幼兒性別在「整體適應」的平均數為 2.10 與 1.83，經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F=2.524, p>.05$)，表示兩樣本同質，經由 $t_{(243)}=4.896, p<.05$ ，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表示幼兒性別在「整體適應」有顯著差異存在。

就分層面而言，在「學習適應」其平均數為 2.33 與 1.99，經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F=8.056, p>.05$)，表示兩樣本同質，經由 $t_{(243)}=4.828, p<.05$ ，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表示幼兒性別在「學習適應」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同儕適應」其平均數為 2.14 與 1.89，經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F=2.001, p>.05$)，表示兩樣本同質，經由 $t_{(243)}=4.331, p<.05$ ，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表示幼兒性別在「同儕適應」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團體生活適應」其平均數是 1.80 與 1.53，經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F=.205, p>.05$)，表示兩樣本同質，經由 $t_{(243)}=4.484, p<.05$ ，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表示幼兒性別在「團體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語言適應」其平均數為 2.40 與 2.16，經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F=2.998, p>.05$)，表示兩樣本同質，經由 $t_{(243)}=3.185, p<.05$ ，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表示幼兒性別在「語言適應」有顯著差異存在。

新住民家庭的幼兒性別在「整體適應」、「學習適應」、「團體生活適應」、「語言適應」及「同儕適應」各層面上有顯著差異，在平均數的比較上，男

童的平均數顯著高於女童，表示男童比女童有良好的園所生活適應情況。

表 4-13 新住民家庭的幼兒性別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整體與各層面的 t 考驗分析

層面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自由度	顯著性
學習適應	男	138	2.33	.49	4.828***	203.824	.000
	女	107	1.99	.59			
同儕適應	男	138	2.14	.41	4.331***	243	.000
	女	107	1.89	.47			
團體生活適應	男	138	1.80	.45	4.484***	243	.000
	女	107	1.53	.47			
語言適應	男	138	2.40	.57	3.185***	243	.002
	女	107	2.16	.62			
整體適應	男	138	2.10	.41	4.896***	243	.000
	女	107	1.83	.45			

* $p < .05$ ；** $p < .01$ ；*** $p < .001$

本研究與國內各項研究結果有所出入，大部分研究結果發現，在學校生活適應的情況，應該是女童優於男童（吳新華，1991；李雅芬，2003）；林進材（1992）曾指出台南城郊地區高年級學童在學校生活適應方面，女童學校生活適應優於男童；黃玉臻（1997）及陳貴龍（1987）的研究亦指出，國小女童對學校適應及人際適應上比男童適應較良好，且吳新華（1991）亦發現國小六年級女童學習意願層面優於男童，綜合此結果發現國小女童在學校各適應層面上，女童優於男童。

本研究結果卻發現，在學齡前階段的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上，男童優於女童。這與過去研究有所出入，建議未來針對新住民家庭子女的相關研究，可在深入探討是否年齡愈小男童所呈現的適應愈好，而女童年齡愈小適應愈差。

(二) 新住民家庭的不同幼兒年齡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

如表 4-14 及表 4-15 所示，新住民家庭的幼兒年齡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各層面與整體適應層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由表中可以發現，新住民家庭的幼兒年齡與子女的「整體適應」平均數依序如下：最高者是幼兒年齡為「小班」之平均數 2.24，其次是幼兒年齡為「中班」之平均數 1.99，最後是幼兒年齡為「大班」之平均數 1.87，其 $F_{(2,242)}=12.203$, $p<.05$ 達顯著水準，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結果則指出中班及大班適應情況類似，小班幼兒的整體適應比中、大班幼兒適應較好。

依園所生活適應四個層面來看，在「學習適應」層面來說，根據平均數依序分析如下：最高者是幼兒年齡為「小班」之平均數 2.34，其次是幼兒年齡為「中班」之平均數 2.22，最後是幼兒年齡為「大班」之平均數 2.07，其 $F_{(2,242)}=4.444$, $p<.05$ 達顯著水準，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結果則指出中班及小班與大班與中班適應情況類似，小班幼兒的學習適應比大班幼兒適應較好。

在「同儕適應」層面來說，根據平均數依序分析如下：最高者是幼兒年齡為「小班」之平均數 2.25，其次是幼兒年齡為「中班」之平均數 2.04，最後是幼兒年齡為「大班」之平均數 1.92，其 $F_{(2,242)}=9.386$, $p<.05$ 達顯著水準，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結果則指出中班及大班適應情況類似，小班幼兒的同儕適應比中、大班幼兒適應較好。

在「團體生活適應」層面來說，根據平均數依序分析如下：最高者是幼兒年齡為「小班」之平均數 1.99，其次是幼兒年齡為「中班」之平均數 1.64，最後是幼兒年齡為「大班」之平均數 1.58，其 $F_{(2,242)}=13.968$, $p<.05$ 達顯著水準，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結果則指出中班及大班適應情況類似，小班幼兒的團體生活適應比中、大班幼兒適應較好。

在「語言適應」層面來說，根據平均數依序分析如下：最高者是幼兒年齡為「小班」之平均數 2.45，其次是幼兒年齡為「中班」之平均數 2.36，最後

是幼兒年齡為「大班」之平均數 2.17，其 $F_{(2,242)}=4.439$, $p<.05$ 達顯著水準，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結果則指出中班及小班適應情況類似，小班幼兒的語言適應比大班幼兒適應較好。

表 4-14 新住民家庭的幼兒年齡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整體與各層面之差異比較

層面名稱	年齡層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習適應	大班	108	2.07	.52
	中班	89	2.22	.60
	小班	48	2.34	.53
同儕適應	大班	108	1.92	.42
	中班	89	2.04	.45
	小班	48	2.25	.46
團體生活適應	大班	108	1.58	.45
	中班	89	1.64	.45
	小班	48	1.99	.47
語言適應	大班	108	2.17	.59
	中班	89	2.36	.62
	小班	48	2.45	.59
整體適應	大班	108	1.87	.42
	中班	89	1.99	.44
	小班	48	2.24	.43

表 4-15 新住民家庭的幼兒年齡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層面名稱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平均平方和 MS	F 值	事後比較
學習適應	組間	2	2.701	1.351	4.444*	小>大
	組內	242	73.548	.304		
	總合	244	76.249			
同儕適應	組間	2	3.165	1.807	9.386***	小>中、大
	組內	242	46.602	.193		
	總合	244	50.216			
團體生活適應	組間	2	5.740	2.870	13.968***	小>中、大
	組內	242	49.726	.205		
	總合	244	55.466			
語言適應	組間	2	3.190	1.595	4.439*	小>大
	組內	242	86.954	.359		
	總合	244	90.144			
整體適應	組間	2	8114.493	4.475	12.203***	小>中、大
	組內	242	82755.899	44.377		
	總合	244	90870.392	48.853		

* $p < .05$; ** $p < .01$; *** $p < .001$

整體而言，新住民家庭的幼兒年齡與子女在「整體適應」「團體生活適應」及「同儕適應」上皆達顯著水準，小班適應較中、大班為佳。此外，在「語言適應」及「學習適應」亦達顯著水準，小班適應較大班為佳。因此，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確會因幼兒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在吳新華（1991）的研究中，發現四年級學童比六年級學童有較好的班級適應能力，研究中發現適應能力較好的學童，在學業成就上也較高，而低成就學童的適應能力則較差；鍾文悌（2004）的研究中亦發現新住民家庭的學童年齡愈低，在常規適應與同儕適應較佳，因此，同儕適應與常規適應會隨著年齡增加而適應不良，這些都指向一個共同的結論，同儕適應及常規適應方面，在沒有受到教導時，會自然的適應良好，但若有過多的規範及教導在適應能力上，則有適應困難的情況產生，本研究大致支持以上的說法。

然而，與 Richard & Miller (1995) 的研究中，發現年齡愈大的學童在整體適應比幼兒適應更好，研究者推測可能原因是所使用的測驗工具、不同地區的學童關係，與本研究結果有所出入。另外，在本研究中，發現年齡愈小的幼兒適應能力愈好，因此若就讀幼稚園或托兒所愈久則適應能力愈好，但因本次背景變項未放入入園年數，因此若要了解就讀年數愈長，適應能力是否就越好，待未來研究進一步驗證。

(三) 新住民家庭母親教育程度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

如表 4-16 及表 4-17 所示，新住民家庭的母親教育程度與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整體層面與各層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由表中可以發現，以新住民家庭的母親教育程度與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的「整體適應」層面來說，根據母親教育程度的平均數依序分析如下：最高者是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畢業」及「大學或專科畢業」之平均數是 2.41、其次依序是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或高職畢業」之平均數是 2.30、「國中畢業」之平均數是 2.11、「小學畢業」之平均數是 2.09，最後是母親教育程度為「未受正式教育」之平均數是 1.99，其 $F_{(5,484)}=8.919, p<.05$ 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的母親教育程度與子女在整體適應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高中或高職畢業」的新住民母親優於「小學畢業」及「國中畢業」的新住民母親，「大學或專科畢業」則優於「未受正式教育」、「小學畢業」及「國中畢業」，母親教育程度的確會因為新住民家庭子女整體適應情況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新住民母親的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整體適應的情況愈好。

依據園所生活適應分層面來說，在「學習適應」分層面中，根據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平均數依序分析如下：最高者是新住民家庭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學或專科畢業」之平均數是 2.49、「高中或高職畢業」之平均數是 2.41、其次

依序是母親教育程度為「未受正式教育」之平均數是 2.30、「國中畢業」之平均數是 2.27、「小學畢業」之平均數是 2.26，最後為「研究所畢業」之平均數是 2.22，其 $F_{(5,484)}=3.021, p<.05$ 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與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學習適應」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未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同儕適應」層面中，根據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平均數依序分析如下：最高者是新住民家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畢業」之平均數是 2.31、「大學或專科畢業」之平均數是 2.41、其次依序為母親教育程度是「高中或高職畢業」之平均數是 2.26、「國中畢業」之平均數是 2.11、「小學畢業」之平均數是 2.15，最後是母親教育程度為「未受正式教育」之平均數是 2.05，其 $F_{(5,484)}=5.915, p<.05$ 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的母親教育程度與子女在「同儕適應」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新住民家庭母親教育程度在「高中或高職畢業」優於「國中畢業」的新住民母親，「大學或專科畢業」則優於「小學畢業」及「國中畢業」，顯示在「同儕適應」上，會因為新住民母親的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同儕適應的情況愈好。

另外，在「團體生活適應」層面中，根據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平均數依序分析如下：最高者是新住民家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畢業」之平均數是 2.37、「大學或專科畢業」之平均數是 2.26、其次依序是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或高職畢業」之平均數是 2.16、「國中畢業」之平均數是 1.87、「小學畢業」之平均數是 1.79，最後是母親教育程度為「未受正式教育」之平均數是 1.66，其 $F_{(5,484)}=14.586, p<.05$ 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的母親教育程度與子女在「團體生活適應」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母親教育程度在「高中或高職畢業」的新住民家庭母親優於「國中畢業」的新住民家庭母親，「大學或專科畢業」則優於「未受正式教育」、「小學畢業」及「國中畢業」，因此，新住民子女在「團體生活適應」上的確會因母親教育程度的不

同而有所差異，新住民母親的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團體生活適應的情況愈好。

然而，在「語言適應」的層面中，根據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平均數依序分析如下：最高者是新住民家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畢業」之平均數是 2.61、「大學或專科畢業」之平均數是 2.52、其次依序是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或高職畢業」之平均數是 2.46、「國中畢業」之平均數是 2.46、「小學畢業」之平均數是 2.36，最後為「未受正式教育」之平均數是 2.29，其 $F_{(5,484)} = 1.418$, $p > .05$ 與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新住民家庭的母親教育程度與子女在「語言適應」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新住民家庭子女的語言適應的確不會因母親教育程度有所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16 新住民家庭母親教育程度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描述統計表

層面名稱	母親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習適應	未正式教育	17	2.30	.62
	小學畢業	59	2.26	.55
	國中畢業	118	2.27	.35
	高中或高職畢業	233	2.41	.36
	專科或大學畢業	60	2.49	.90
	研究所畢業	3	2.22	0.962
同儕適應	未正式教育	17	2.05	.26
	小學畢業	59	2.15	.51
	國中畢業	118	2.11	.43
	高中或高職畢業	233	2.26	.39
	專科或大學畢業	60	2.41	.29
	研究所畢業	3	2.31	.32
團體生活適應	未正式教育	17	1.66	.52
	小學畢業	59	1.79	.55
	國中畢業	118	1.87	.54
	高中或高職畢業	233	2.16	.45
	專科或大學畢業	60	2.26	.30
	研究所畢業	3	2.37	0.321
語言適應	未正式教育	17	2.29	.48
	小學畢業	59	2.36	.64
	國中畢業	118	2.39	.55
	高中或高職畢業	233	2.46	.41
	專科或大學畢業	60	2.52	.38
	研究所畢業	3	2.61	.25
整體	未正式教育	17	1.99	.37
	小學畢業	59	2.09	.51
	國中畢業	118	2.11	.45
	高中或高職畢業	233	2.30	.38
	專科或大學畢業	60	2.41	.23
	研究所畢業	3	2.41	.16

表 417 新住民家庭母親教育程度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層面名稱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平均平方和 MS	F 值	事後比較
學習適應	組間	5	3.273	.655	3.021*	
	組內	484	104.901	.217		
	總合	489	108.174			
同儕適應	組間	5	4.729	.946	5.915***	高中>國中畢業
	組內	484	77.396	.760		大學>小學畢業
	總合	489	82.126			國中畢業
團體生活適應	組間	5	16.238	3.248	14.586***	大學、高中>未
	組內	484	107.761	.223		受教育、小學畢
	總合	489	123.998			業、國中畢業
語言適應	組間	5	1.620	.324	1.418	
	組內	484	110.568	.228		
	總合	489	112.188			
整體適應	組間	5	7.167	1.433	8.919***	大學、高中>小
	組內	484	77.786	.161		學畢業、國中畢
	總合	489	84.953			業 大學>未受教育

* $p < .05$; ** $p < .01$; *** $p < .001$

整體而言，新住民家庭的母親教育程度對子女在整體適應、同儕適應與團體生活適應有顯著的影響，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影響其新住民子女整體適應、同儕適應及團體生活適應就愈大，這與林士翔（2003）研究中，發現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子女在學校同儕互動的情況愈好，而在本研究中，母親教育程度高低亦會影響新住民家庭子女學習適應的良好與否，這與過去研究中，發現新住民家庭母親的教育程度會影響子女的學業適應，表示新住民家庭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的學習適應愈好（陳泱澤，2004）。

（四）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年收入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

如表 4-18、表 4-19 及表 4-20 所示，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年收入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整體層面與各層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由表中可以發現，以新住民家庭的不同家庭年收入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整體適應」層面來說，根據家庭年收入的平均數依序分析如下：最高者是家庭年收入為「2,500,001 新台幣以上」、之平均數是 2.51、其次依序是家庭年收入為「1800,001~25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2.38、家庭年收入為「700,001~1,2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2.19、「3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1.96、家庭年收入為「300,001~7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1.92，最後是家庭年收入為「1200,001~18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1.90，其 $F_{(5,239)} = 3.523$, $p < .05$ 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年收入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整體適應」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無法顯示各組間的差異情形。

在「學習適應」的分層面來說，最高者是家庭年收入為「2,500,001 新台幣以上」之平均數是 2.67、其次依序為「1800,001~25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2.57、「700,001~1,2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2.46、「1200,001~1800,000 新台幣」及「3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2.13，最後為「300,001~7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2.11，其 $F_{(5,239)} = 2.956$, $p < .05$ 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年收入在子女「學習適應」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無法顯示各組間的差異情形。

在「同儕適應」的分層面來說，最高者是家庭年收入為「2,500,001 新台幣以上」之平均數是 2.39、其次依序是家庭年收入為「1800,001~25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2.37、「700,001~1,2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2.17、

「1200,001~18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2.05、「3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2.03，最後為「300,001~7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1.96，其 $F_{(5,239)} = 2.082$,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年收入在子女「同儕適應」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團體適應」的分層面來說，最高者是家庭年收入為「2,500,001 新台

幣以上」之平均數是 2.22、其次依序是家庭年收入為「1800,001~25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2.08、「700,001~1,2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1.92、「3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1.64，最後是家庭年收入為「1200,001~1800,000 新台幣」及「300,001~7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1.62，其 $F_{(5,239)}=3.543$, $p<.05$ 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年收入在子女「團體適應」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無法顯示各組間的差異情形。

在「語言適應」的分層面來說，最高者是家庭年收入為「2,500,001 新台幣以上」之平均數是 3.17、其次依序是家庭年收入為「1800,001~25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2.79、家庭年收入為「700,001~1,200,000 新台幣」之平均數是 2.43、家庭年收入為「300,000 新台幣」之新住民家庭平均數是 2.27、家庭年收入為「300,001~700,000 新台幣」之新住民家庭平均數是 2.26，最後是家庭年收入為「1200,001~1800,000 新台幣」之新住民家庭平均數是 1.98，其 $F_{(5,239)}=2.637$, $p<.05$ 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年收入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語言適應」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比較考驗，無法顯示各組間的差異情形。

表 4-18 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年收入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各分層面之描述統計

層面名稱	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習適應	「300,000」	105	2.13	.56
	「300,001~700,000」	95	2.11	.55
	「700,001~1,200,000」	28	2.46	.40
	「1200,001~1800,000」	8	2.13	.58
	「1800,001~2500,000」	7	2.57	.80
	「2,500,001 新台幣以上」	2	2.67	.24
同儕適應	「300,000」	105	2.03	.49
	「300,001~700,000」	95	1.96	.41
	「700,001~1,200,000」	28	2.17	.39
	「1200,001~1800,000」	8	2.05	.39
	「1800,001~2500,000」	7	2.37	.45
	「2,500,001 新台幣以上」	2	2.39	.76
團體生活適應	「300,000」	105	1.64	.46
	「300,001~700,000」	95	1.62	.42
	「700,001~1,200,000」	28	1.92	.50
	「1200,001~1800,000」	8	1.62	.47
	「1800,001~2500,000」	7	2.08	.62
	「2,500,001 新台幣以上」	2	2.22	.31
語言適應	「300,000」	105	2.27	.62
	「300,001~700,000」	95	2.26	.60
	「700,001~1,200,000」	28	2.43	.46
	「1200,001~1800,000」	8	1.98	.59
	「1800,001~2500,000」	7	2.79	.68
	「2,500,001 新台幣以上」	2	3.17	.71

表 4-19 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年收入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整體層面之描述統計

層面名稱	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適應	「300,000」	105	1.96	.46
	「300,001~700,000」	95	1.92	.42
	「700,001~1,200,000」	28	2.19	.38
	「1200,001~1800,000」	8	1.90	.46
	「1800,001~2500,000」	7	2.38	.56
	「2,500,001 新台幣以上」	2	2.51	.27

表 4-20 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年收入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層面名稱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平均平方和 MS	F 值	事後比較
學習適應	組間	5	4.441	.888	2.956*	
	組內	239	71.808	.300		
	總合	244	76.249			
同儕適應	組間	5	2.096	.419	2.082	
	組內	239	48.120	.201		
	總合	244	50.216			
團體生活適應	組間	5	3.827	.765	3.543**	
	組內	239	51.639	.216		
	總合	244	55.466			
語言適應	組間	5	4.713	.943	2.637*	
	組內	239	85.432	.357		
	總合	244	90.144			
整體適應	組間	5	3.354	.671	3.523**	
	組內	239	45.499	.190		
	總合	244	48.853			

* $p < .05$; ** $p < .01$; *** $p < .001$

整體而言，不同家庭年收入對於新住民家庭的子女在「整體適應」、「團體生活適應」、「語言適應」及「學習適應」上，皆達顯著水準，結果顯示新住民家庭的年收入不同，其子女在「整體適應」、「團體生活適應」、「語言適

應」及「學習適應」有所不同，因此，新住民家庭子女在「整體適應」、「團體生活適應」、「語言適應」及「學習適應」的確會因為家庭年收入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家庭年收入對於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同儕適應」層面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新住民家庭年收入並不是影響同儕適應的重要因素。

（五）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的園所生活適應

如表 4-21、表 4-22 及表 4-23 所示，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整體層面與各層面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由表中可以發現，以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整體適應」層面來說，根據家庭成人數的平均數依序分析如下：最高者是家中成人數為「1 人」之平均數是 2.31、其次依序是家中成人數為「6 人」之平均數是 2.11、「5 人」之平均數是 2.04、「4 人」之平均數是 2.00、「2 人」之平均數是 1.97，最後是家中成人數為「3 人」之平均數是 1.88，其 $F_{(5,239)} = 1.600$,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家中成人數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整體適應」層面上無顯著差異。

在園所生活適應分層面來說，在「學習適應」上，根據不同家中成人數的平均數依序如下：最高者是家中成人數為「5 人」之平均數是 2.63、其次依序是家中成人數為「2 人」及「3 人」之平均數是 2.55、家中成人數為「4 人」之平均數 2.54、家中成人數為「1 人」之平均數是 2.50，最後是家中成人數為「6 人」之平均數是 2.40，其 $F_{(5,239)} = 1.775$,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學習適應」層面上無顯著差異。

在「同儕適應」根據不同家中成人數的平均數依序如下：最高者是家中成人數為「1 人」之平均數是 2.32、其次依序是家中成人數為「6 人」之平均數是 2.17、「5 人」之平均數 2.10、「2 人」之平均數是 2.03、「4 人」之平均數

2.02，最後是家中成人數為「3 人」之平均數是 1.92，其 $F_{(5,239)} = 1.619,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同儕適應」層面上無顯著差異。

在「團體生活適應」根據不同家中成人數的平均數依序如下：最高者是家中成人數為「1 人」之平均數是 2.11、其次依序是家中成人數為「5 人」及「6 人」之平均數是 1.76、「4 人」之平均數 1.70、「2 人」之平均數是 1.66，最後是家中成人數為「3 人」之平均數是 1.58，其 $F_{(5,239)} = 1.464,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團體生活適應」層面上無顯著差異。

在「語言適應」上根據不同家中成人數的平均數依序如下：最高者是家中成人數為「6 人」之平均數是 2.51、其次依序是家中成人數為「1 人」之平均數是 2.11、「4 人」之平均數 2.33、「5 人」之平均數是 2.26、，最後是家中成人數為「2 人」及「3 人」之平均數是 2.24，其 $F_{(5,239)} = 1.009,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語言適應」層面上無顯著差異。

4-21 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整體層面之描述統計

層面名稱	家中成人數（人）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適應	1	4	2.31	.61
	2	76	1.97	.45
	3	55	1.88	.43
	4	57	2.00	.42
	5	28	2.04	.49
	6	25	2.11	.46

表 4-22 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各分層面之描述統計

層面名稱	家中成人數 (人)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習適應	1	4	2.50	.24
	2	76	2.55	.24
	3	55	2.55	.27
	4	57	2.54	.25
	5	28	2.63	.22
	6	25	2.40	.29
同儕適應	1	4	2.32	.60
	2	76	2.03	.45
	3	55	1.92	.39
	4	57	2.02	.43
	5	28	2.10	.58
	6	25	2.17	.41
團體生活適應	1	4	2.11	.68
	2	76	1.66	.47
	3	55	1.58	.47
	4	57	1.70	.43
	5	28	1.76	.52
	6	25	1.76	.50
語言適應	1	4	2.50	.53
	2	76	2.24	.58
	3	55	2.24	.69
	4	57	2.33	.61
	5	28	2.26	.53
	6	25	2.51	.61

表 4-23 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層面名稱		自由度 df	平方和 SS	平均平方和 MS	F 值	事後比較
學習適應	組間	5	.558	.112	1.775	
	組內	239	15.020	6.285		
	總合	244	15.578			
同儕適應	組間	5	1.645	.329	1.619	
	組內	239	48.571	.203		
	總合	244	50.216			
團體生活適應	組間	5	1.649	.330	1.464	
	組內	239	53.818	.225		
	總合	244	55.466			
語言適應	組間	5	1.864	.373	1.009	
	組內	239	88.281	.369		
	總合	244	90.144			
整體適應	組間	5	1.582	.316	1.600	
	組內	239	47.270	.198		
	總合	244	48.853			

* $p < .05$; ** $p < .01$; *** $p < .001$

整體而言，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整體適應」、「團體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同儕適應」及「語言適應」上，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新住民家庭的家中成人數在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並無影響。

(六) 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的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的差異

由表 4-24 可以得知，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之子女在整體與各層面之園所生活適應的平均數如下：在「整體適應」的平均數為 1.98 與 2.48 在「整體適應」，經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 ($F = 2.524$, $p > .05$)，表示兩個樣本同質。經由 $t_{(243)} = 16.490$, $p < .05$ ，發現考驗結果亦達顯著，表示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在子女「整體適應」有顯著差異存在。

就分層面而言，在「學習適應」其平均數為 2.18 與 2.54 為，經變異數同

質性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 ($F=8.056, p<.05$)，表示兩個樣本不同質。當同質性不成立時，採用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t_{(4.828)}=9.321, p<.05$ 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表示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在子女「學習適應」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同儕適應」其平均數為 2.03 與 2.41，經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 ($F=2.001, p>.05$)，表示兩個樣本同質。當同質性成立時，採用假設變異數相等 $t_{(243)}=11.695, p<.05$ 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表示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在子女「同儕適應」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團體生活適應」其平均數是 1.68 與 2.40，經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 ($F=.205, p>.05$) 表示兩個樣本同質。當同質性成立時，採用假設變異數相等 $t_{(243)}=22.471, p<.05$ ，發現考驗結果達顯著，表示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在子女「團體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語言適應」其平均數為 2.30 與 2.57，經變異數同質性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 ($F=2.988, p>.05$)，表示兩個樣本同質。當同質性成立時，採用假設變異數相等 $t_{(243)}=6.730, p<.05$ ，發現考驗結果亦達顯著，表示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在子女「語言適應」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的子女在「整體適應」、「學習適應」、「團體生活適應」、「同儕適應」及「語言適應」各層面上有顯著的差異，在平均數的比較上，本籍家庭之子女的平均數顯著高於新住民家庭的子女，表示本籍家庭的子女比新住民家庭的有良好的園所生活適應情況。

表 4-24 新住民與本籍家庭的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整體與各層面的 t 考驗分析

層面名稱	母親 國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自由度	顯著性
學習適應	新住民	245	2.18	.56	9.321***	203.824	.000
	本籍	245	2.54	.25			
同儕適應	新住民	245	2.03	.45	11.695***	243	.000
	本籍	245	2.41	.24			
團體生活適應	新住民	245	1.68	.48	22.471***	243	.000
	本籍	245	2.40	.15			
語言適應	新住民	245	2.30	.61	6.730***	243	.000
	本籍	245	2.57	.23			
整體	新住民	245	1.98	.45	16.490***	215.521	.000
	本籍	245	2.48	.15			

*p<.05；**p<.01；***p<.001

整體而言，在整體層面及四個分層面上，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的子女，在「整體適應」、「學習適應」、「同儕適應」、「團體生活適應」、「語言適應」其 t 值皆達顯著水準（ $p<.05$ ），顯示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的子女在「整體適應」、「學習適應」、「同儕適應」、「團體生活適應」、「語言適應」各層面具有顯著差異；就平均數而言，本籍家庭的子女比新住民家庭的子女，在「整體適應」、「學習適應」、「同儕適應」、「團體生活適應」及「語言適應」適應情況較好。

本研究結果發現本籍家庭的子女比新住民家庭的子女，不論在整體的園所生活適應上較良好，亦在「學習適應」、「同儕適應」、「語言適應」及「團體生活適應」上，皆有良好的適應情況。在王瑞勳（2004）與王雅萍（2004）的研究中，選取國小學生為樣本，調查學校生活適應的情況，發現新住民家庭的子女與本籍家庭子女在適應上並沒有差異存在；這與本研究結果有所不同，研究者推測可能原因有二，一為本次樣本選取為學齡前家庭之子女，以普查的方式進行，在樣本上並進行與本籍家庭的子女做配對及城鄉差距較大

之故。另一個原因，乃因幼稚園或托兒所是幼兒第一個團體生活的環境，而學童進入小學後已有先前的學習經驗，因此在適應上並無顯著適應不良的情況產生，因此，幼兒若能在國小前，就已經讀幼稚園或托兒所，會增加其園所生活適應的能力。但在本研究中，仍發現母親國籍會影響其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的情形，且新住民家庭的子女普遍適應情況沒有本籍家庭子女的適應情況來得好。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家庭母親對

子女教養方式的差異分析

本節旨在討論不同背景變項，包含幼兒性別、幼兒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家庭年收入、家中成人數及母親國籍等六項，對於新住民家庭母親在子女教養方式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問卷歸納出台東母親教養方式為三種類型，包含「權威開明型」、「寬大嬌寵型」及「袖手旁觀型」的教養方式，本段將依量表調查所得資料，採 t 考驗及卡方考驗來考驗研究假設，茲就統計結果分析如下：

一、新住民家庭幼兒性別與母親對子女的教養方式

由表 4-25 所示，新住民家庭的幼兒性別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的差異，經過卡方分析，交叉資料顯示，男童在「權威開明型」、「袖手旁觀型」、「寬大嬌寵型」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61.6%、29.7%、8.7%；女童在「權威開明型」、「袖手旁觀型」、「寬大嬌寵型」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61.7%、26.2%、12.1%， $\chi^2_{(2)}=.973$, $p=.615>.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的幼兒性別在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未達顯著水準。

表 4-25 新住民家庭的幼兒性別與母親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教養方式			
		權威開明	袖手旁觀	寬大嬌寵	總 合
男生	個數	85	41	12	138
	幼兒性別內的%	61.6	29.7	8.7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56.3	59.4	48.0	56.3
	總合的%	37.4	16.7	4.9	56.3
女生	個數	66	28	13	107
	幼兒性別內的%	61.7	26.2	12.1	100.0
	教養型態內%	43.7	40.6	52.0	43.7
	總合的%	26.9	11.4	5.3	43.7
總	個數	151	69	25	245
	幼兒性別內的%	61.6	28.2	10.2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合	總合的%	61.6	28.2	10.2	100.0

本研究結果發現，新住民家庭母親的教養方式不會因幼兒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這與國內研究發現相符合（王貞雯，2004；李宗文，2001；陳如蕨，2001）。王貞雯（2004）及陳如蕨（2001）研究發現幼兒性別與母親教養方式沒有顯著上的差異。陳如蕨解釋說母親在教養子女的行爲和態度上，不會因為幼兒的性別不同而教養方式亦有所不同。此外，李宗文（2001）指出幼兒性別對於母親教養方式沒有差異存在。陳雅莉（1993）提到母親的教養方式不會因為子女的性別而有所不同，因此支持本研究結果。

但國內外研究卻發現母親教養方式會因為性別而有所差異（Block,1983；吳承珊，1999；徐綺櫻，1993；鍾鳳嬌，1994）。鍾鳳嬌（1994）指出母親對女兒和對

兒子的教養方式有所不同。此外 Block（1983）則指出母親都對兒子有較高期待，也較鼓勵兒子有獨立及自我表現的能力。研究者推測其原因可能是樣本同質性。由於本研究採新住民家庭為研究對象，因著，新住民家庭母親對性別不同的幼兒沒有過多期待，皆一視同仁，所以新住民家庭母親不會因為幼兒性別不同而有所不同。

二、新住民家庭的幼兒年齡與母親對子女的教養方式

由表 4-26 所示新住民家庭的幼兒年齡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的差異，經過卡方分析，交叉資料在「權威開明型」、「袖手旁觀型」及「寬大嬌寵型」三種教養方式顯示，大班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63.9%、27.8%、8.3%，中班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則為 61.8%、28.1%、10.1%，小班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則為 56.3%、29.2%、14.6%，在大班、中班及小班總合比例為 61.6%、28.2%、10.2%， $\chi^2_{(4)}=1.612$ ， $p=.807>.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的幼兒年齡在母親對子女的教養方式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 4-26 新住民家庭的幼兒年齡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教養方式			
		權威開明	袖手旁觀	寬大嬌寵	總 合
大班	個數	69	30	9	108
	幼兒年齡內的%	63.9	27.8	8.3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45.7	43.5	36.0	44.1
	總合的%	28.2	12.2	3.7	44.1
中班	個數	55	25	9	89
	幼兒年齡內的%	61.8	28.1	10.1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36.4	36.2	36.0	36.3
	總合的%	22.4	10.2	3.7	36.3
小班	個數	27	14	7	48
	幼兒年齡內的%	56.3	29.2	14.6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17.9	20.3	28.0	19.6
	總合的%	11.0	5.7	2.9	19.6
總	個數	151	69	25	245
	幼兒年齡內的%	61.6	28.2	10.2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合	總合的%	61.6	28.2	10.2	100.0

王貞雯（2004）發現母親教養方式與兒童年齡有顯著差異存在，與本研究結果有不同的結果，因此，研究者推測可能原因是，本研究樣本範圍僅限於台東地區學齡前新住民母親為取樣，與王貞雯（2004）以高雄縣四到六年級的國小學童母親為對象，或許因區域性及年齡層的不同，而造成有不同的研究結果。

以大班、中班及小班總合比例來看，新住民家庭母親採用的教養方式以「權

威開明型」最多、其次為「袖手旁觀型」、最少為「寬大嬌寵型」的教養方式，表示新住民家庭母親仍採用較為開放與民主的「權威開明型」的教養方式型態，這與國內、外的研究結果互相呼應（李宗文，2003；Chen，1998），。

三、新移民家庭的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

由表 4-27 所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與其新住民家庭的母親教養方式的差異，經過卡方分析，在母親教育程度中，未受正式教育在「權威開明型」、「袖手旁觀型」、「寬大嬌寵型」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63.4%、35.7%、0%；小學畢業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66.7%、15.7%、17.6%；國中畢業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63.5%、29.4%、7.1%；高中或高職畢業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58.5%、32.9%、8.5%；大學或專科畢業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46.2%、30.8%、23.1%， $\chi^2_{(8)}=12.106$, $p=.147>.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母親教育程度在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 4-27 新住民家庭的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教養方式			
		權威開明	袖手旁觀	寬大嬌寵	總合
未受正式教育	個數	9	5	0	14
	母親教育程度內的%	64.3	35.7	.0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6.0	7.2	.0	100.0
	總合%	3.7	2.0	.0	5.7
小學畢業	個數	34	8	9	51
	母親教育程度內的%	66.7	15.7	17.6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22.5	11.6	36.0	20.8
	總合%	13.9	3.3	3.7	20.8
國中畢業	個數	54	25	6	85
	母親教育程度內的%	63.5	29.4	7.1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35.8	36.2	24.0	34.7
	總合%	22.0	10.2	2.4	34.7
高中或高職畢業	個數	48	27	7	82
	母親教育程度內的%	58.5	32.9	8.5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31.8	39.1	28.0	33.5
	總合的%	19.6	11.0	2.9	33.5
大學或專科畢業	個數	6	4	3	13
	母親教育程度內的%	46.2	30.8	23.1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4.0	5.8	12.0	5.3
	總合的%	2.4	1.6	1.2	5.3
總 合	個數	151	69	25	245
	幼兒性別內的%	61.6	28.2	10.2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合的%	61.6	28.2	10.2	100.0

依據本研究結果，發現此次樣本之新住民家庭母親的教育程度高低，不會影響其教養方式的類型，依比例來看教育程度集中在高中或高職的新住民家庭母親採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方式較多，而教育程度愈高的新住民母親採用「寬大嬌寵型」的教養方式較多，本研究發現教育程度愈低採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

方式較多。而本研究結果為何大學畢業的母親次數較少，可能原因是各種不同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家庭母親，樣本數分配不平均的關係所導致。

這與過去國內研究有所不同，在林惠雅（1995）的研究中，發現教育程度的高低直接影響母親在情感上及尊重因素上有較高的影響。而相關研究發現，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對待子女態度就愈好（林淑華，1996），反之，若母親教育程度愈低時，則對子女的態度愈差，而多出現忽視冷漠型的教養方式（徐綺櫻，1993）。因此，本研究發現新住民家庭母親比過去本籍家庭母親有較好教養方式型態，並不會因為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影響母親的教養方式。

四、新住民家庭年收入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

由表 4-28 及 4-29 所示，新住民家庭年收入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的差異，經過卡方分析，在家庭年收入中，「300,000 新台幣」在「權威開明型」、「袖手旁觀型」、「寬大嬌寵型」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59.0%、29.5%、11.4%；「300,001~700,000 新台幣」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68.4%、26.3%、5.3%；「700,001~1,200,000 新台幣」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64.3%、21.4%、14.3%，「1,200,001~1,800,000 新台幣」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50.0%、37.5%、12.5%，「1,800,001~2,500,000 新台幣」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28.6%、42.9%、28.6%，「2,500,001 新台幣以上」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0%、50.0%、50.0% $\chi^2_{(10)}=13.608, p=.192 > .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年收入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 4-28 新住民家庭年收入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教養方式			
		權威開明	袖手旁觀	寬大嬌寵	總合
「300,000」 新台幣	個數	62	31	12	105
	家庭年收入內%	59.0	29.5	11.4	100.0
	教養型態內%	41.1	44.9	48.0	42.9
	總合%	25.3	12.7	4.9	42.9
「300,001~700,000」 新台幣	個數	65	25	5	95
	家庭年收入內%	68.4	26.3	5.3	100.0
	教養型態內%	43.0	36.2	20.0	38.8
	總合%	26.5	10.2	2.0	38.8
「700,001~1,200,000」 新台幣	個數	18	6	4	28
	家庭年收入內%	64.3	21.4	14.3	100.0
	教養型態內%	11.9	8.7	16.0	11.4
	總合%	7.3	2.4	1.6	11.4
「1,200,001~1,800,000」 新台幣	個數	4	3	1	8
	家庭年收入內%	50.0	37.5	12.5	100.0
	教養型態內%	2.6	4.3	4.0	3.3
	總合%	1.6	1.2	.4	3.3
「1,800,001~2,500,000」 新台幣	個數	2	3	2	7
	家庭年收入內%	28.6	42.9	28.6	100.0
	教養型態內%	1.3	4.3	8.0	2.9
	總合%	.8	1.2	.8	2.9

表 4-29 新住民家庭年收入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教養方式			
		權威開明	袖手旁觀	寬大嬌寵	總合
		0	1	1	2
「2,500,001」 新台幣以上	個數				
	家庭年收入內%	.0	50.0	50.0	100.0
	教養型態內%	.0	1.4	4.0	.8
	總合%	.0	.4	.4	.8
總 合	個數	151	69	25	245
	家庭年收入內%	61.6	28.2	10.2	100.0
	教養型態內%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合的%	61.6	28.2	10.2	100.0

依據本研究結果，發現新住民家庭中，家庭年收入的高低，不會影響其教養方式的類型，依比例來看，家庭年收入增加，並沒有讓新住民母親採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方式。

李宗文（2003）指出家庭收入是展現經濟資產最敏銳的一項訊息，此外，在李宗文（2001）研究中，家庭年收入與教養方式方式類型並無顯著差異與本研究結果相同。但是，Li, Liu, Guo, Anme 和 Ushijima（2000）在研究中也發現家庭收入和母親教養有顯著相關存在（轉引自李宗文，2003），然而，這與本研究結果發現有所不同。

五、新住民家中成人數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的差異

由表 4-30 及 4-31 所示，新住民家庭年收入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的差異，經過卡方分析，在家中成人數中「1 人」在「權威開明型」、「袖手旁觀型」、「寬大嬌

寵型」三種教養方式的比為 75.0%、25.0%、.0%；「2 人」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為 63.2%、22.4%、14.5%；「3 人」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為 58.2%、25.5%、16.4%，「4 人」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為 63.2%、35.1%、1.8%，「5 人」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為 46.4%、42.9%、10.7%，「6 人」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為 76.0%、20.0%、4.0% $\chi^2_{(10)}=15.681, p=.109>.05$ ，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中成人數在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 4-30 新住民家中成人數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教養方式			
		權威開明	袖手旁觀	寬大嬌寵	總合
「1 人」	個數	3	1	0	4
	家中成人數內%	75.0	25.0	.0	100.0
	教養型態內%	2.0	1.4	.0	1.6
	總合%	1.2	.4	.0	1.6
「2 人」	個數	48	17	11	76
	家中成人數內%	63.2	22.4	14.5	100.0
	教養型態內%	31.8	24.6	44.0	31.0
	總合%	19.6	6.9	4.5	31.0
「3 人」	個數	32	14	9	55
	家中成人數內%	58.2	25.5	16.4	100.0
	教養型態內%	21.2	20.3	36.0	22.4
	總合%	13.1	5.7	3.7	22.4

表 4-31 新住民家中成人數與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教養方式			
		權威開明	袖手旁觀	寬大嬌寵	總合
「4 人」	個數	36	20	1	57
	家中成人數內%	63.2	35.1	1.8	100.0
	教養型態內%	23.8	29.0	4.0	23.3
	總合%	14.7	8.2	.4	23.3
「5 人」	個數	13	12	3	28
	家中成人數內%	46.6	42.9	10.7	100.0
	教養型態內%	8.6	17.4	12.0	11.4
	總合%	5.3	4.9	1.2	11.4
「6 人」	個數	19	5	1	25
	家中成人數內%	76.0	20.0	4.0	100.0
	教養型態內%	12.6	7.2	4.0	10.2
	總合%	7.8	2.0	.4	10.2
總	個數	151	69	25	245
	家中成人數內%	61.6	28.2	10.2	100.0
	教養型態內%	100.0	100.0	100.0	100.0
合	總合的%	61.6	28.2	10.2	100.0

依據本研究結果，發現新住民家中成人數的多寡，不會影響其教養方式的類型，依比例來看，家中成人數為一人及六人的新住民家庭採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方式較多，而家中成人數愈少的新住民家庭母親採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型態也較多。

依據 Atone (1994) 認為成人可以提供幼兒社會的資源，因此家中成人數可當

作測量幼兒社會資產項目之一（轉引自李宗文，2003）。在李宗文（2001）的研究中，家中成人數不會影響母親對子女的教養方式，這與本研究結果相同。

六、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母親對教養方式的差異

由表 4-31 所示，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的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的差異，經過卡方分析，新住民家庭之母親在「權威開明型」、「袖手旁觀型」、「寬大嬌寵型」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61.6%、28.2%、10.2%；本籍家庭之母親在三種教養方式的比例為 53.9%、43.7%、2.4%， $\chi^2_{(2)}=21.125, p<.05$ ，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之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經百分比事後比較結果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類型間並無顯著不同。

4-31 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之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之卡方考驗分配表

		教養方式			
		權威開明	袖手旁觀	寬大嬌寵	總 合
新 移 民	個數	151	69	25	245
	新住民與本籍內的%	61.6%	28.2%	10.2%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53.4%	39.2%	80.6%	50.0%
	總合%	30.8%	14.1%	5.1%	50.0%
本 籍	個數	132	107	6	245
	新住民與本籍內的%	53.9%	43.7%	2.4%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46.6%	60.8%	19.4%	50.0%
	總合%	26.9%	21.8%	1.2%	50.0%
總 合	個數	151	69	25	245
	幼兒性別內的%	61.6%	28.2%	10.2%	100.0%
	教養型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合的%	61.6%	28.2%	10.2%	100.0%

本研究結果發現新住民家庭母親以「權威開明型」的教養方式最多，而較少「寬大嬌寵型」的教養方式，而在本籍家庭母親部分，最多的為「寬大嬌寵型」的教養方式，最少的則為「權威開明型」的教養方式，而在「袖手旁觀型」的教養方式比例中，本籍家庭比新住民家庭的母親為多，表示本籍家庭比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的教養態度多採較放任及忽略的教養型態，而表示新住民家庭母親在教養方式上採較正面的態度。這與蕭昭娟（2002）針對新住民家庭的研究中，指出母親對於子女的教養態度有兩種極端，一種為相當關心，另一種為完全放任的教養方式，與本研究結果大不相同，表示本次樣本中，新住民家庭母親採用較好的教養方式。

在李宗文（2003）城鄉幼兒母親的教養型態研究中，指出台東地區屬於鄉村

型的城市，母親大多採用「威權式」的教養型態。卻與本研究發現本籍母親的教養方式有所不同，研究者推測，可能原因本次樣本為配對樣本，大部分本籍家庭多屬於務農的家庭，平常因為農務繁忙，此外，由於少子化的趨勢，也產生母親較為寵愛孩子的趨勢，或許造成本籍家庭母親對子女多採取放任或忽視的教養方式來對待子女，因此，後續研究或政策上，也值得再繼續關注本籍家庭母親的教養方式。

第四節 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

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

本節旨在討論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相關做分析。本段將依量表調查所得資料，採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來考驗研究假設，茲就統計結果分析如下：

如表 4-32 所示，新住民家庭在「語言適應」、「團體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及「整體適應」和教養方式的樣本平均數為 13.77、32.02、13.07、85.56、28.44，從 Pearson's r 可知「學習適應」與教養方式兩變項之間相關高達 .194 ($p=.002$)，達顯著水準，表示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學習適應有顯著的高相關，其餘各層面及整體適應與教養方式均未達顯著相關。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在學習適應具有顯著意義之相關性。

表 4-32 新住民家庭之母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相關分析表

相關層面	教養方式
語言適應	.105
團體生活適應	.048
學習適應	.194**
同儕適應	.121
整體適應	.114

** $p<.001$ (雙尾)，相關顯著

綜上所述，新移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方面，在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語言適應、團體生活適應、同儕適應及整體園所生活適應層面少有顯著相關，但其中新住民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學習適應有顯著相關，此發現與游淑純、蔡玉瑟（1998）及涂忠信（2003）的研究相

呼應。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同儕適應沒有顯著相關，但在 Dekovic, & Janssens, (1992) 的研究卻發現教養方式會正面影響子女在學校同儕適應。

本研究結果與國外研究發現不同，研究者推測可能原因是研究問卷內容項目不同，大部分以園所內生活適應為主，因此，教養方式與整體的園所生活適應較無顯著的相關存在。

研究結果摘要

以下針對各研究問題與假設及是否達顯著水準製作一個總表，如表 4-33 及表 4-34。

表 4-33 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研究假設及結果分析表

研究假設	研究結果
假設一：新住民家庭園所生活適應現況	「整體適應」尚可，「語言適應」>「學習適應」>「同儕適應」>「團體生活適應」。
假設 2-1：不同幼兒性別之新住民家庭的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有顯著差異，男童優於女童。
假設 2-2：不同幼兒年齡之新住民家庭的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整體適應」、「同儕適應」及「團體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小班>中班及小班>大班。 「語言適應」及「學習適應」有顯著差異，小班>大班
假設 2-3：母親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家庭的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整體適應」、「同儕適應」、「學習適應」及「團體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語言適應」無顯著差異。
假設 2-4：不同家庭年收入之新住民家庭的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整體適應」、「學習適應」及「團體生活適應」及「語言適應」有顯著差異。 「同儕適應」無顯著差異。
假設 2-5：不同家中成人數之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假設四：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之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有顯著差異。

表 4-34 新住民家庭教養方式的研究假設及結果分析表

研究假設	研究結果
假設 3-1：不同幼兒性別之新住民家庭的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假設 3-2：不同幼兒年齡之新住民家庭的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假設 3-3：母親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家庭的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假設 3-4：不同家庭年收入之新住民家庭的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假設 3-5：不同家中年收入之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假設五：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之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有顯著差異。
假設六：新住民家庭之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有顯著相關	「整體適應」、「同儕適應」、「團體生活適應」及「語言適應」與教養方式研究無顯著相關。 「學習適應」與教養方式有顯著相關。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由於台灣社會結構的改變，新住民家庭移入儼然引起台灣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其中在媒體的報導下，對於新住民家庭多半以歧視的眼光來看待。因此，本研究旨在瞭解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之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園所生活適應的關係。首先依據相關文獻的資料與分析，設計研究架構，並以李宗文（2002）所編「幼兒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及研究者自編之「學齡前幼兒園所生活適應問卷」為研究工具，以台東縣幼稚園及托兒所的新住民家庭之子女為研究對象，有效樣本為 245 人，但為了解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的母親在教養方式上，及子女園所生活適應間的差異，與本籍家庭做配對，總樣本數為 490 人。資料蒐集後，利用 SPSS 10.0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包括次數分配、卡方檢定、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皮爾遜（Pearson）積差相關等統計方法，來了解本研究之研究假設是否成立。

本章將針對資料分析結果與討論，提出結論，並依據結論提出對相關單位在協助新住民家庭之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園所生活適應和未來研究的建議。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依據本研究目的有三，其一探討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問題，其二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問題及瞭解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關係，並綜合本研究發現及結果，可獲至下列結論：

一、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中，語言適應情況最好、

其次為學習適應，最差為團體生活適應。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中，語言適應最好，其次為學習適應，最差則為團體生活適應。新住民家庭母親與他人溝通時，語言是造成人際溝通的一項重要因素，也是影響其子女學校適應的重要關鍵（王文瑛，2004；陳碧雲、魏妙如、郭昱秀，2004）。在本研究中，發現新住民家庭子女愈小進入幼稚園或托兒所，語言適應情況愈好，而語言是溝通情感，傳達思想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新住民家庭子女透過日常生活中，各種不同環境的刺激，學習運用語言溝通，因此有良好的語言適應情況產生。再者，在園所生活適應中，語言對於幼兒是主要溝通的橋樑，幼兒能透過語言與同儕互動或請求師長協助，對於增加新住民家庭之幼兒在進入園所中，適應團體生活更為容易。

目前教育部努力推動新住民家庭的相關活動方案，包含各縣市政府的成人基本教育班、國中、國小及補校的識字班、新住民學習中心和家庭教育中心，舉辦各項華語文的課程，並且研發適合新住民母親的教材及教案，另外，包含各民間團體及新住民團體組織等，皆再協助新住民家庭認識台灣各項語言、禮儀及教育成長的機會，這些方案課程的成果，與本研究新住民家庭子女的語言適應狀況良好有關，可見政府舉辦相關活動課程有其成效。

但是，在本研究中，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團體生活適應較弱，但未看到幼兒教育階段有任何的方案介入，是否未來可增加新住民家庭母親對於輔導子女適應團體生活的相關知識。

二、新住民家庭子女中，男童較女童具有良好園所生活適應，

年齡愈小在語言適應及學習適應愈好，此外，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園所生活適應情況較優。

在本研究中，新住民家庭子女以男童較多，在園所生活適應及教養方式中，

不因爲新住民家庭子女的性別不同而有所影響。但是，在學習適應上，新住民家庭的男童較女童的適應狀況較佳，由於新住民家庭母親時常與教師或保育員，討論幼兒在園所學習的情形，共同協助幼兒在學習上的問題，因此，有較好的學習適應情況，故可說明新住民家庭子女的性別對於學習適應確實有其影響。過去的研究中指出，女童普遍在學習適應上優於男童（吳新華，1991；李雅芬，2003），且在人際適應或學校適應，女童皆有較好的適應情況。

在本研究中，新住民家庭子女的年齡愈小，在學習適應及語言適應上就愈好。而其他研究亦指出，在小學階段，學童年紀愈大適應情況愈不佳，學童年紀愈小適應情況愈好（吳新華，1991；鍾文悌，2004），這與本研究結果相同。再者，鍾文悌（2004）發現新住民家庭子女年齡愈小常規適應與同儕適應愈好，也就是在學校內，同儕和常規是自然產生。因此，研究者認爲，幼稚園或托兒所是幼兒接觸第一個團體生活的場所，幼兒在園所中，可以學習與同儕互動，尊重他人並發展自我，同時可以增進其語言能力，且增加學習的機會。因此，若能鼓勵或協助新住民家庭，提早讓幼兒進入學前教育機構就讀，則未來對於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園所生活適應上有極大的幫助。

此外，新住民家庭母親的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情況就愈好。其中，高中或大學畢業的新住民家庭母親，對於幼兒在學習適應、同儕適應、團體生活適應，比小學及國中畢業的新住民母親影響程度較大。

針對幼兒性別、幼兒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家庭年收入及家中成人數對於新住民母親教養方式並沒有影響，表示不會因爲不同背景變向而影響新住民母親教養方式。

三、新住民家庭母親採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方式，本籍家庭母親採袖手旁觀型的教養方式，但是在園所生活適應上，本籍家庭子女優於新住民家庭子女。

從教養方式類型來看，大部份新住民家庭母親採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方式，由於新住民家庭母親從小受不同文化背景成長的影響，投入較多情感關懷、鼓勵及關心給自己的子女，與子女建立良好的溝通橋樑，對待子女方面，也有較多的回應和尊重，因此使用較好的教養方式。

而在本研究中，本籍家庭母親則有較多採袖手旁觀型的教養方式，對待子女較缺乏關懷，多採忽視冷漠的態度，研究者推論可能原因，為本研究採配對樣本，以父親職業配對，大多為務農的家庭，由於農忙而對子女較少關心，由於工作忙碌，母親不只要協助工作，亦要分擔家事工作，由於身心勞累之下，無力教養其子女。這與過去研究中，發現本籍家庭母親受到傳統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觀念影響，大部分仍以威權型的教養方式為最多，這些母親希望可以用自身的權利，來使幼兒聽從成人的規範（李宗文，2003），因此，發現新住民母親採用較為民主的教養方式，透過與親子共同溝通，來讓子女有良好的規範。此外，本研究發現社經地位較低的本籍家庭，政府應多關注其家庭觀念的宣導，讓本籍家庭母親可以使用較好的教養方式來教育幼兒。

新住民家庭比本籍家庭在園所生活適應及各方面適應情況明顯較低，這與王瑞勳（2004）與王雅萍（2004）選取新住民家庭子女的國小學童為樣本，發現新住民家庭與本籍家庭的子女在學校生活適應並沒有顯著差別存在，可能原因為學前教育階段，是幼兒第一個學校生活，因此幼兒從家庭剛入園所時，難免有不適應的情況，若能提早讓新住民家庭子女，進入幼稚園或托兒所就讀，對提升園所生活適應能力有幫助。若能多鼓勵及提供相關資訊讓新住民家庭子女提早進入學前教育機構，對於提升新住民家庭子女其園所生活適應的品質有助益。

目前，政府在偏遠地區所實施的國民教育幼兒班，即是針對弱勢家庭幼兒入學的政策，若能加強宣導新住民家庭幼兒提早就讀，對於新住民家庭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上有所助益。

四、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學習適應有關，但對於語言適應、團體生活適應、同儕適應及整體適應卻無顯著相關。

新住民家庭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在語言適應、團體生活適應、同儕適應及整體適應皆無相關存在，但在新住民家庭之母親的教養方式與園所中，學習適應有顯著相關，表示母親的教養方式會影響子女在園所中的學習適應。從心理分析理論的觀點來看，在學前階段，父母多給予幼兒讚美及自主的權利，可以發展對週遭事物的學習興趣（王佩玲，1999）。若從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出發，幼兒會主動觀察及模仿成人，而父母是幼兒時期的重要他人，母親教養方式對於幼兒社會發展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幼兒的學習行為。因此，對於幼兒學習適應，透過教養方式能夠讓幼兒有良好學習行為，並且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根據本研究發現及所歸納的結論，研究者提出下列建議，以提供學校、政府及民間機關及後續研究者做參考。

一、學校方面：

（一）舉辦家長親職座談會，增進新住民家長對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專業知能。

本研究發現新住民家庭子女，對於團體生活適應較弱，而團體生活適應是影響其新住民家庭子女適應園所生活的一個重要層面，但若能藉由舉辦家長座談會，了解新住民家庭子女團體生活適應的個別因素及相關知識，應可提高新住民家庭可以輔導其子女有良好的團體生活情況，協助其新住民家庭子女適應其團體生活。

（二）舉辦有關教養的方案活動，協助本籍及外籍家長了解教養的相關知識。

本研究發現本籍家庭母親採較忽略及放任的教養方式，因此，建議學校可提供相關親職活動，協助其較弱勢家庭的親職知能的提伸，此外，可加入一些育兒知識及技能的方案活動，鼓勵新住民家庭或較弱勢的本籍家庭的照顧者參與，以提伸對教養上正確的知識。

二、政府及民間機構

（一）舉辦子女學前教育入學方案研習，鼓勵新住民家庭提早將其

子女送入幼稚園或托兒所就讀。

本研究發現，新住民家庭子女年齡愈小進入幼托園所有較好的園所生活適應能力，因此，若能藉由舉辦學前教育相關就學概況的研習，不僅可增加親住民家庭對子女進入學前教育機構的認識，亦可鼓勵新住民家庭，提早送其子女進入幼托園所就讀，使其適應能力提升。

（二）增加新住民家庭母親就學機會，以幫助其子女園所生活適應。

本研究中，發現新住民家庭母親教育程度，的確會影響其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問題，因此，若能鼓勵新住民家庭母親到校進修，嚐試從生活中不斷接收新知，則對於其子女園所生活適應有所幫助。

（三）提撥三歲以上其子女就讀學齡前幼托園所之經費，以增加弱勢家庭就學意願。

本研究發現所調查之研究對象，不論是新住民家庭或是本籍配對家庭，子女就學年齡集中於大班階段，研究中也發現年齡愈小園所生活適應情況愈優，因此，建議政府若能提撥經費，協助弱勢之新住民家庭或本籍家庭之子女就學費用，應可增加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意願。

三、未來研究上

（一）擴大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取樣為學齡前台東縣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故研究結果的推論有其限制，未來的研究可擴大取樣範圍，包括地區與年齡層。

（二）增加問卷中之研究變項

在本研究中，只針對幼兒就學年齡大、中、小班作為背景變項，而研究結果也發現愈小年齡進入幼托園所的適應情況愈加，若能加入進入園所就讀的年數，可以進一步考驗就讀年數愈長是否園所生活適應情況愈好，以獲得更完整的研究結果。另外，本研究只針對母親教養方式做討論，若能加入父親教養方式來做進一步討論，可了解整體新住民家庭的父母親所採用的教養方式是否有所不同，其影響的層面為何，值得進一步研究時也可以加以考量。

此外，本研究發現新住民家庭子女在學齡前階段，男童年齡愈小所呈現的適應能力愈好，女童則是年齡愈小，適應能力愈差，而與國內研究結果，發現小學階段女童愈小適應愈好，男童年齡愈小適應愈差有所出入，建議未來針對新住民家庭子女的相關研究，可在深入探討。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瞭解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的關係。以教師與母親為填答問卷者，對於所蒐集資料僅限於學校與家長，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資料蒐集可更為多樣性，例如：現場觀察、紀錄或採取訪談，以增加資料的客觀性，得到比較詳細且正確的資料。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丁明潔（2003）。國中生樂觀/悲觀傾向、課業壓力評估、課業壓力因應方式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組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王文瑛（2004）。外籍配偶家庭的親師溝通。《幼教簡訊》，17，1-2。
- 王以仁、林淑玲、路芳美（1999）。《心理衛生與適應》。台北：心理。
- 王光宗（2004）。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經驗研究。嘉義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王伯元（1999）。台中縣國小原住民學童家庭因素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之初探-以台灣東南部菲籍新娘家庭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37。
- 王良芬（2004）。台北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探析-以板橋市中山地區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246-257。
- 王美惠（2005）。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幼兒學校生活適應之個案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王貞雯（2004）。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成就動機與生涯成熟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王珮玲（1999）。《幼兒氣質研究》。台北：亞碁。
- 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黃俊豪（譯）（2003）。Shaffer, D., R.著。《發展心理學》。台北：學富。
- 王雅萍（2004）。學童依附關係與社交地位相關性之研究：外籍配偶與本及配偶子女之比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王瑞勳（2004）。大陸和外籍新娘婚生子女適應與學習能力之探究。《台灣教育》，626，

25-31。

王鐘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王鐘和、李勤川與陽琪（編譯）（1991）。Abe Arkoff 著。*適應與心理衛生*。台北：大洋。

王齡慶（1999）。*少數族群青少年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因素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朱玉玲（2001）。澎湖的外籍新娘。*西瀛風物*，8，60-75。

朱玉玲（2004）。推展南洋媳婦成長活動之策略與經驗-以澎湖縣為例。*社會發展季刊*，105，258-268。

江亮演、陳燕禎（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會發展季刊*，105，66-89。

何家儀（2003）。*國小一年級新生學校適應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社會科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市。

吳承珊（1999）。*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吳竺穎（1998）。*家庭因素、父母親教養方式與內外控信念對國小學童自我觀念影響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吳美菁（2003）。*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縣。

吳美雲（2001）。*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班」為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吳清山（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441，6-12。

吳淑玲（1999）。*台南市國小學生家庭因素、性別角色與其自我概念、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吳舒靜（2004）。*台灣外籍新娘分佈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博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吳雅玲（2004）。新台灣之子的學前教育契機。*師友*，41，13-16。
- 吳新華（1991）。國小學童生活適應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報*，4，199-254。
- 吳慧玲（1999）。*國小兒童之家庭動力圖、風景構圖與其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呂丹雁（2005）。「淚眼汪汪難分難捨」-談新生剛入學之「分離焦慮」，老師與家長如何處理？*幼教資訊*，172，39-40。
- 呂俊宏（1999）。小小新鮮人的入學準備（上）。*成長幼教季刊*，39，62-65。
- 呂美紅（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李佳松（2004）。*跨海建構的父權文化：宜蘭地區東南亞外籍媳婦於家庭中的權力關係*。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縣。
- 李宗文（2003a）。城鄉母親教養方法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4(下)，173-196。
- 李宗文（2003b）。台東縣五歲幼兒入園（所）率調查研究（台東縣教育局委辦計畫）。台東縣：台東師範學院。
- 李宛真（2004）。*高雄地區國中學生家庭文化資源、學習適應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李俊男（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方案學習障礙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暨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李萍、李瑞金（2004）。台北市外籍配偶社會適應之研究-以越南籍配偶為例。*社教雙月刊*，119，4-20。
- 李雅芬（2003）。*受歡迎與被拒絕兒童社交技巧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國立屏東師

- 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周文欽、歐滄和、許擇基、盧欽銘、金樹人、范德鑫（1995）。*心理與教育測驗*。台北：心理。
- 周美珍（2001）。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28（3），255-226。
- 林士翔（1993）。國小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戶學生成就動機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林忠信（2003）。國小原住民學生學習適應之調查研究-以南投縣原住民學生為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林家興（1997）。*親職教育的原理與實務*。台北：心理。
- 林淑華（1998）。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童父母管教態度與社會適應之比較研究—以台東縣為例。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市。
- 林惠雅（1995）。父母教養行為問卷之編制。*應用心理學報*，4，39-72。
- 林進材（1992）。城郊地區國小高年級學生學校適應比較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意綠（2001）。國中生依附關係、人際問題解決態度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林璣萍（2003）。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市。
- 邱方晞（2003）。東南亞外籍新娘家庭問題與協助需求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177-181。
- 邱招婷（2002）。國民中學青少年次級文化、同儕關係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邱珍琬（2003）。*親職教育*〈初版〉。台北：五南。
- 邱淑雯（2003）。*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
- 邱皓政（2002）。*社會與行為科學的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二版）。台北，五南。

- 柯淑慧（2004）。外籍母親與本籍母親之子女學業成就之比較研究—以基隆市國小一年級學生為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范靜蘭（1998）。以創造性韻律活動的教學策略改善幼兒學習適應行為問題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教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凌平（2001）。原住民國小學生族群認同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屏東地區為例。國立屏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夏曉鵬（1994）。外籍新娘在美濃。美濃鎮誌下冊，1147-1151。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段、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台北：臺灣社會研究。
- 夏曉鵬（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9，41-84。
- 孫良誠（1995）。國小一年級學童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一個國小教室的觀察。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徐春蓉（2002）。國小學童的自尊、內外控、父母管教方式與害羞關係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徐綺櫻（1993）。父母管教態度與學齡兒童行為困擾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 徐慕蓮（1987）。個人家庭因素影響國小新生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翁慧雯（2004）。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生活適應之經驗探究。社會發展季刊，105，217-226。
- 涂信忠（2003）。原住民學童接受之教養行為與情緒穩定、學校生活適應相關研究。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張保隆、謝寶媛（2006）。學術論文寫作：APA 規範。台北：華泰。
- 張家綾、盧芸楓（1998）。幫助孩子適應學校生活。父母親月刊，165，50-58。
- 張進淮（2003）。平地學校原住民學童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新竹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縣。
- 張維琴（2004）。外籍配偶識字教學方案發展之行動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暨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莫麗珍（1993）。國中學生情緒智力與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以台灣中部地區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莊千慧（1994）。出生序與父母管教方式對兒童的社會興趣及人格適應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許殷誠（2005）。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屏東科技大學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許瑞蘭（2002）。國中生依附關係、人際問題解決態度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郭靜晃、吳幸玲（譯）（2001）。Philip and Barbara Newman 著。兒童發展。台北市：揚智。（原著出版年：1994）。
- 郭靜晃、薛慧平（2004）。外籍配偶母親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析-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會發展季刊，105，116-132。
- 陳小娥與蘇建文（1977）。父母教養行為與少年生活適應。教育心理學報，10，91-106。
- 陳如葳（2001）。獨生子女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其分享行為相關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佩瑜（2002）。台灣想像與越南新娘：跨越女性的現實與差異—與埔里鎮越南新娘為例。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陳明珠（1994）。國小學童考試焦慮、父母管教態度、自我能力評估與學業成就之

- 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陳泱澤（2004）。*跨國婚姻父母教育態度對子女學業成就之影響*。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社會科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市。
- 陳姿廷（1993）。*國中學生父母教養方式、完美主義與學業延宕之關係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陳美惠（2002）。*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淑美（1981）。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兒童及青少年親子關係的發展。*師大教育心理學報*，14，173-188。
- 陳富美（1992）。母親的權威教養、民主教養、與放縱教養的交互作用與幼兒社會行為之探討。*中華家政學刊*，32，75-93。
- 陳湘淇（2004）。*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教師進修幼教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陳貴龍（1987）。國民小學學生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輔導學報*，10，121-141。
- 陳雅鈴（2004）。新台灣之子-外籍新娘子女教養問題。*幼教資訊*，160，25-27。
- 陳嘉誠（2000）。*台灣地區外籍新娘幸福感之探討*。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陳碧容（2004）。*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籍新娘為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碧雲、魏妙如、郭昱秀（民 93 年 6 月）。外籍配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以學前特教師的觀點為例。楊淑朱（主持人），*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嘉義大學。

- 游淑純、蔡玉瑟（1998）。城鄉兒童學習成就及其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台中師院學報》，12，55-101。
- 黃木蘭（2004）。為新瑞弱勢族群灑播希望的種籽。《師友》，441，20-25。
- 黃玉臻（2000）。國小學童 A 型行為、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黃佳儀（2003）。隔代教養家庭學童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灣北區高年級學童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黃迺毓（1998）。由生態理論探討父母教養方式之影響因素。論文發表於「全國家庭教育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辦。
- 黃森泉、張雯雁（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學教育研究》，8，135-169。
- 黃毅志（2003）。「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與教育社會學研究本土化。《教育研究集刊》，49（4），1-31。
- 黃曉薇（2005）。我要上學囉！~幫助幼兒主動解決問題的八大策略。《幼教資訊》，171，47-50。
- 楊旭銘（2003）。從兒童文化差異認知及家長教育價值觀看其生活適應—以四位都市學校原住民學童為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楊艾俐（2003）。台灣變貌：下一代衝擊新台灣之子。《天下雜誌》，271，101-102。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 楊淑朱（2004年6月）。雲林縣外籍女性配偶子女在校狀況之調查研究。謝建全（主持人），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嘉義大學。
- 楊詠梅（2002）。台灣印尼籍跨國婚姻婦女之健康關注。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葉孟宗（2004）。*跨國婚姻家庭之外籍配偶其政治社會化與國家認同研究*。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 葉郁菁（2004）。澎湖離島地區東南亞女性外籍暨子女生活適應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6，55-85。
-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劉美芳（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劉修全（1997）。*青少年的父母教養方式、依附-個體化、與自我統合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潘慧玲（2004）。*教育論文格式*。台北：雙葉。
- 蔡宏進（2000）。台灣與東南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間人口對流的類型及其變遷。*人口學刊*，21，51-62。
- 蔡秀珠（2004）。*台中縣外籍配偶識字學習障礙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暨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蔡宜珍（2004）。*小一學童學校生活適應與學習表現研究-以台東縣某國小幼小銜接活動為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市。
- 蔡雅玉（2001）。*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鄭雅雯（2000）。*南洋到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賴建達（2002）。*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謝慶皇（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台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特殊碩士學位班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鍾文悌（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屏東科技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鍾淑勤（1999）。我不喜歡上學-克服孩子的分離焦慮。*幼教資訊*，106，6-12。
- 鍾鳳嬌（1997）親子溝通對幼兒社會行為的影響，*台東師院學報*，8，133-176。
-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蘇建文（主編）（2004）。*發展心理學*。台北市：心理。
- 蘇容瑾（2004）。*外籍配偶對母職之角色察覺與子女教養態度之研究*。南台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鍾重發（2003a）。支援協助涉入外籍新娘家庭子女學齡前之兒童發展。*兒童福利*，4，251-257。
- 鍾重發（2003b）。大家一起來幫忙-外籍新娘和她們的孩子。*學前教育*，25（10），64-65。
- 顧燕翎、尤詒君（2004）。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社會發展季刊*，105，20-29。
- 內政部戶政司（2004）。「歸化取得國籍」之統計表【公告】。台北市，內政部。2004年12月31日，<http://www.moi.gov.tw/stat/>。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6.3.3）。國情統計通報。檢索日期：2006年4月21日，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63316194971.pdf>
- 內政部（2006.01.195）。內政部統計通報。檢索日期：2006年11月25日，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內政部（2006.02.03）。內政部統計通報。檢索日期：2006年05月23日，取自 World Wide Web：<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二、西文部份

- Andrew, J., F., (1999). The adjustment of children from immigrant families. *Child growth and development*, 1,88-91.
- Baumrind, D. (1967). Child care practices anteceding 3 patterns of preschool. Behavior. *Genetic Psychology Monographs*, 75 ,43-88.
- Baumrind, D.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Monograph* , 4 (1) ,1-103.
- Block, J. H. (1983). Differential premises arising from differential socialization of the sexes : Some conjectures. *Child Development*, 54, 1335-1354.
- Chen, F. M. (1998) . *Authoritative and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of mothers with preschool children in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Coleman, M., Ganomg, L. H., Clark, J. M., & Madsen, R. (1989) .Parenting perceptions in rural and urban families: Is there a difference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2), 329-35.
- Darling , N. , & Steinberg, L . (1993). Parenting style as Context: An integrative model.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3, 487-496.
- Darling , N. (1999) . Parenting style and its correlat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27896)
- Entwisle, D. R., & Astone, N. M. (1994). Some 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measuring youth's race/ethnicity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Child Development*, 65, 1521-1540.
- Horn Eva M.& Childre Amy. (1996). *Assessing adaptive behavior. assessing infants and preschooler with special needs*, 2th, 462-490.
- Kim, & Bryan, S., K., (1996). Culturally relevant counseling services for Korean American children:a systematic approach.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J 540562)

- Li, T. W. (2001) .*A comparison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 attitudes of grandmothers and mothers of young children in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 Li, Y., Liu, J., Liu, F., Guo, G., Anme, t., & Ushijima, H. (2000). Maternal child-rearing behavior and correlates in rural minority areas of Yunnan,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and Behavioral Pediatrics*, 21(2), 114-122.
- Mariiy, J., E., & Hill, H., G., (2001).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the adjustment to school:the role of self-regulation during earli childhood.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4(2), 102-120.
- Mish, F. C . , Gilman, E. W. , Lowe, J. G. , McHenry, R. D. , & Pease, R. W. (1986).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MA: Merriam-Webster.
- Peng, Samuel., S. & Wright, DeeAnn.(1994). Explanation of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Asian American student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87 (6),346-352.
- Richard, J., & Miller, Gale, A.,(1995).Preparing teachers for reduced class sizes. *Thrust for Education Leadership* , 26 (4) , 12-17.
- Steinberg, L., Lamborn, S., D.,. Darling, N., Mounts, N., S., & Dornbusch, S., M., (1994). Over-time changes in adjustment and competence among adolescents from authoritative, authoritarian, indulgent and neglectful families. *Child Development* , 65 , 754-770.
- Youngman, M. B. (1979) . Assessing behavioral adjustment to school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 49(3), 258-264.